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Diversidad
de las expresiones
culturales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Разн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самовыражения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تنوع أشكال التعبير
الثقافي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
多样性

5 CP

CE/15/5.CP/4

巴黎，2015年5月6日

原始文件：英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次例行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2会议室

2015年6月10日-12日

临时议程第4项：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例行会议摘要记录

本文件在附件中含有提交《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例行会议摘要记录草案。

要求的决定：第4段

1. 秘书处已准备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例行会议摘要记录草案。该草案的电子版本公布在《公约》网站 (<https://en.unesco.org/creativity/>)。
2. 缔约方和观察员已受邀向《公约》秘书处提交评论。但并未收到任何评论。
3. 提交《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例行会议摘要记录草案附于本文件后。
4. 缔约方会议希望通过下列决议：

决议草案 5.CP 4

会议各方，

1. 已审阅 文件 CE/15/5.CP/4 及其附件；
2. 通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例行会议摘要记录。

附件

缔约方会议 第四次例行会议摘要记录草案

开幕式

1.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例行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11 日开始，正式开幕式由副总干事 **Getachew Engida** 先生代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Irina Bokova** 主持。
2. 会议由 255 名缔约方代表、13 名观察员、12 个非缔约方国家、1 个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观察员代表团、3 个政府间组织和 12 个民间团体组织参加。
3. 在其代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开场白中，**副总干事**强调了《公约》实施的行动重点，其构成 2013 年 5 月在国际文化大会上通过的《杭州宣言》框架的一部分，内容为：1) 将文化全面并入全球发展议程；2) 增进交流并提供能够表明创新性投资可以改变社会的证据基础。
4. 开场白和视频可在《公约》网站上获取：
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LT/pdf/Conv2005_4CP_DDG_speech.pdf。

第 1 项 – 选举缔约方会议主席、副主席和大会报告起草人

文件 **CE/13/4.CP/1**

5. **文化助理总干事**继续进行办事处人员选举，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确定办事处由 6 人组成，一人负责一个选举团。在召集本届办事处人员后，其指出各方已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邀请其提出一名主席候选人。
6. **圣卢西亚岛**代表团提议由大使和常驻阿曼代表 **Dr Samira Al Moosa** 女士担任主席，指出其确信在她的领导下，缔约方会议将取得成功。
7. **文化助理总干事**鼓掌欢迎表示通过 **Dr Samira Al Moosa** 女士主席提名，并邀请其主持缔约方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坐。
8. **Dr Samira Al Moosa** 女士就其有幸获选缔约方第四次会议主席向各方表示感谢。她表示将确保会议取得成功。随后她转向办事处其他成员的选举，并邀请缔约方提出其对副主席和大会报告起草人等职位的提名，从选举副主席开始。
9. **加拿大**代表团提名法国作为组 I 副主席，**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名塞尔维亚作为组 II 副主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名越南作为组 IV 副主席，**马达加斯加岛**代表团提名布基纳法索作为组 V (a) 副主席。其所有人都祝贺会议主席当选。
10. **阿根廷**代表团也祝贺会议主席当选，并提议巴西文化和文化多样性秘书顾问 **Giselle Dupin** 女士担任大会报告起草人一职。

11. **会议主席**提请缔约方注意，大会报告起草人的职能是确保秘书处正确记录决议，且秘书处对本次会议的书面报告应准确反映讨论内容。**Giselle Dupin** 女士获邀就任主席台后，她要求《公约》秘书宣读有关办事处构成的决议草案。
12. 《公约》秘书 **Danielle Cliche** 女士宣读决议草案 4.CP 1。
13. **会议主席**询问对决议草案是否有任何异议，庆贺新当选的大会报告起草人和副主席，并提醒其次日上午召开会议。她还告知缔约方，欲在一般辩论期间发言的，应在第 5 项议程“一般辩论”项下提交发言报告。

决议 4.CP 1 获通过。

第 2 项 - 通过会议议程

文件 CE/13/4.CP/2

14. **会议主席**邀请《公约》秘书介绍本次会议工作文件。
15. 《公约》秘书宣读由秘书处由准备的工作文件目录，并在《程序规则》规定的法定期间内于 5 月 13 日提交缔约方。她指出，上述文件有 6 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官方语言版本，编码为 CE/13/4.CP/，后附与会议议程项目和决议草案数字相应的编号。信息文件还将以英文和法文发送。她提醒缔约方，本次会议为无纸化会议，本次会议期间可通过 WIFI 获取文件。而且，可从客房登记员处获得少量笔记本电脑和 USB 盘，以及基本文字的《程序规则》文本。
16. **会议主席**感谢《公约》秘书提供该等信息。然后她询问缔约方是否有任何疑问，并进入会议议程第 2 项的通过程序。
17. **巴西代表团**祝贺会议主席当选，并提议倒置第 12 项和第 9 项，第 12 项涉及会徽的选择，第 9 项涉及会徽使用的操作指引。关于这点，有代表请求先审议第 12 项后审议第 9 项。
18. **会议主席**感谢巴西代表团，并询问对于会议议程是否还有任何其他变化。注意到无其他提议，会议主席请求缔约方通过议程草案。

决议 4.CP 2 经变更后获通过。

第 3 项 - 通过观察员名单

19. **会议主席**请求缔约方通过观察员名单，并请求《公约》秘书宣读名单。
20. 《公约》秘书宣读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非《公约》缔约方的 12 个成员国（比利时、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日本、利比亚、毛利塔尼亚、沙特阿拉伯、俄罗斯联邦、泰国、土耳其、委内瑞拉、赞比亚）以及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然后她宣读了四个登记的政府间组织名单（法语国家议会大会（APF）、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ROM）、法语圈国际组织（OIF）和伊斯兰合作组织）。最后，她宣读了 11 个登记的民间团体组织（意大利文化经济协会、文化和发展协会、文化和传统、EuroVisioneer、国际文化多样性协会联盟、国际音乐理事会、国际戏剧协会、永续传统文化组织、欧洲广播联盟、拉丁传播信息及文化政治经济学联盟，以及公共关系机构 Zone Franche）。
21. **会议主席**询问对于允许上述观察员参加本次会议是否有任何异议，在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她邀请缔约方会议通过观察员名单。

决议 4.CP 3 获通过。

第 4 项 –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例行会议摘要纪录

文件 CE/13/4.CP/4

22. 会议主席介绍该项，并指出秘书处针对详细的摘要记录草案并未收到任何提议的修订。然后她询问缔约方对于通过摘要纪录草案是否存在任何异议。注意到无其他评论，会议主席请求缔约方会议通过摘要纪录。

决议 4.CP 4 获通过。

第 5 项 - 一般性辩论

23. 会议主席邀请缔约方发言。所有缔约方庆贺会议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和委员会的辛苦工作。
24.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其将恪守《公约》承诺，并强调加强文化和发展之间联系的重要性。该国已根据《公约》制定其文化政策目标，并使地方官员参与到推进社会经济发展、促进文化表达，特别是文化产业的活动中来。代表团还强调，文化大臣与联邦规划和公共投资服务部合作制定国家文化规划，确定在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享受方面获得平等权利的条件。代表团希望本《公约》可成为促进社会融合、艺术创新和推进文化产业的工具。随着《公约》的实施，该国希望能够促进不同社会人士的能力建设。
25. 德国代表团强调，本《公约》在进入新阶段期间应充分发挥其生命力。在详细阐述其首个定期报告时，德国代表团指出，主要挑战在于将国际合作与文化政策、创意产业、艺术家地位和众多其他主要问题联系起来。其感谢会议将专家的分析视角通过会前交流会引入活动中，这使缔约方能够超越自身努力，绘出今后发展的宏伟蓝图。其注意到，知识性合作是讨论期间常出现的关键词之一。其强调，本次会议采取的批准策略非常成功，并希望缔约方将延续这一精神。其强调，在纽约进行的文化和发展要论以及《公约》在此次讨论中的作用，原因是其将人类发展问题与文化产品和服务相结合。代表团指出人才投资是确保长期成功的关键所在，其应超越经济发展。代表团保证德国已做好准备将其经验带入这一过程，尤其是有关与民间团体的合作。
26. 南非代表团指出，自第三次缔约方会议召开以来，其有机会审视其在 2005 年《公约》通过和 2006 年该国批准加入后所作承诺和采取的行动。南非于 2013 年三月主办文化多样性南南会议，再次致力于彰显《公约》愿景和价值。该国正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共同审查其文化政策白皮书；这一活动使资料、数据和绘图的重要性得以凸显。该国还对其艺术和文化部进行改组，目的是提升社会凝聚和国家建设问题，承认文化和人类发展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政府已制定涉及文化经济，特别是支持所有文化从业者的新战略。其还参加了 2013 年 6 月 12 日在纽约召开的文化和发展部长级高层会议。代表团承认，在非洲开展的活动和事业蒸蒸日上，离不开秘书处、委员会、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和专家设施的支持。
27. 古巴代表团重申其将恪守《公约》承诺。其强调，美国从组织中撤出资金的决定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公约》实施均影响重大。代表团指出，文化多样性是古巴文化政策的主要基石之一，强调各国主权对于保护其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从每四年一次的报告中可看出，古巴针对促进和保护文化表达多样性已开展了众多活动。为了促进批准，代表团强调需要展示本《公约》在国际合作和更加平等文化交流方面的作用。代表团强调，考虑到当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处境，需实现正确平衡才能保护重要事项，包括本《公约》。
28. 欧盟代表强调，文化表达多样性是欧盟条约所列欧盟融合计划中至关重要的一个方面。自《公约》生效时起，欧盟就积极致力于《公约》的实施和应用。其实施途径不但包括文化领域项目，还涉及教育、信息社会和区域及国家税收支持领域。欧盟还推动《公约》在成员国和其伙伴国家中的通过。代表指出其成员国、候选国和周边国家的通过率令人印象深刻，在欧盟与其全世

界范围内伙伴国家的政治对话框架内这一努力也在持续开展。代表指出，欧盟将继续与其所有成员国合作促进《公约》实施，其正与乌克兰合作就《公约》适用性与远东合作项目的成员国召开研讨会。会议主席强调，欧盟成员国为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出资超过 200 万美元，欧盟委员会还通过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欧盟联合专家设施项目提供额外贡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其文化治理体系。代表强调，意识提高和倡导对于重申《公约》主要原则及其核心价值 and 理念必不可少，缔约方需致力于不断与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开展积极对话，不断提高政策改革能力建设，为文化和创意部门营造有利环境，使多样性繁荣发展。会议主席指出，加强文化表达多样性作为人权、冲突消除和民主化的矢量将是欧盟的重点，且其致力于鼓励民间团体的加入。她还强调欧盟私营部门和商业支持组织作用的重要性，其通过欧洲创意产业联合努力帮助创业产业。代表指出，凝聚力和透明性是指导《公约》实施两项核心原则，配套项目和技术援助活动应避免复制，促进经济影响方面的协同增效效应。会议主席强调，随着《公约》不断发展，欧盟和其他缔约方在将注意力集中在确保维持《公约》通过后的积极发展态势，并将其进一步转化为具体成果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29. **厄瓜多尔**代表团乐于在本次会议上提交其首份每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其强调，厄瓜多尔新《宪法》（2008 年）将文化多样性确定为国家发展重点，吸取构成社会的所有文化智慧，规定本届和今后政府有义务构建与自然和谐的新型社会合作模式。基于文化领域的这一新型公共政策，厄瓜多尔希望能够与社会中仍然存在的仇外、种族歧视、精英主义、殖民主义、排外和不平等作斗争。代表团强调，构建这一新型社会不但意味着要克服传统障碍，还意味着政府有责任将公共政策制定作为其国家发展计划的一部分。厄瓜多尔将实施这一计划中额外文化部分以改善人民生活，建立各种公共空间促进和保护不同文化间的互动和社会的互动。为此，政府成立了文化部，开始了以四项主体为基础的文化转型和公共政策实施的漫长过程，即去殖民化、文化权利、文化开创精神和对厄瓜多尔当代新身份的定义。为了在政府和公民之间更好地对话，以及促进参与式治理，设立了新的公民参与委员会。代表团解释道，这些委员会共同努力建立文化领域信息系统，藉由文化部收集数据和经验，地方公众意识，最终交由社区宣传。
30. **挪威**代表团强调，缔约方提交首次实施报告，标志着这一较新《公约》已达到重要转折点。其指出，应就《公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就，向委员会和秘书处表示赞许。代表团评论道，分析性摘要为在国家层面解释《公约》的方法提供了有价值的见解。代表团指出，正如缔约方报告所述，主要政策关注点似乎是文化表达的分配，而非文化表达的生产或创造。对于挪威而言，《公约》具有成为指导性文件的力量和潜力，总体上指导文化政策，具体指导文化产业发展。为此，代表团强调艺术家的地位，原因是艺术创造力的活力有助于文化发展充满生机和民主社会正常运作。挪威指出国际标准化组织开展评估，认为文化发展国际基金是支持《公约》实施的相关工具。该国认为报告文件异常重要，从中可获益良多，其中的建议对于改善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运行具有很大价值。挪威认为应提高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战略重点，强调项目的结构影响和可持续性。该国还认为能力建设应成为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工作的首要目的。专家小组协调员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多样性的各项目之间相互混淆和竞争表达关注，代表团对此表示同意并希望其能够互补。代表团指出，缔约方在实施筹款战略时应谨慎进行，强调项目应享有优先权。其表明，吸引新捐赠者的最好方式就是证明，对于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及其项目而言，系统性和典型性管理方法卓有成效。关于委员会今后的活动，代表团表达了其对委员会和秘书处繁重工作的关注，似乎其与现有手段不成比例。最后，该国表明需进行财务审查，以便了解对于《公约》实施有哪些可用资源，并指出委员会今后工作应与现有资金相称。
31. **澳大利亚**代表团强调，自 2011 年缔约方会议上次会议召开以来，政府致力于指定其新型文化政策，并宣布 2013 年 3 月发布《创新澳大利亚》。该政策有五项首要目标：1) 承认、尊重并庆祝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文化对于澳大利亚身份独特性的向心性；2) 确保政府的支持反映了澳大利亚和所有公民的多样性，无论其身居何处、背景和环境如何；3) 支持艺术家和创新性合作者的特长和特殊作用，他们是原创作品和思想的来源，包括澳大利亚人讲故事；4) 加强文化领域能力建设，为国民生计、社区福利和经济贡献力量；5) 确保澳大利亚的创造力在 21 世纪的数字时代蓬勃发展，支持创新、开发新的创意内容、知识和创意产业。宣布该项政策的同时，也为艺术和文化领域提供了大量额外资金，以针对五项目标开展形形色色的活动。

创新澳大利亚政策是在与澳大利亚社会各界密切磋商后制定的，在今后四至十年的实施过程中也离不开与其密切磋商。代表团还向缔约方宣布，澳大利亚在 2013 年将向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出资 80,000 美元。

32. **巴西**代表团强调，本国的愿景是通过使公民加入生产链培养创新经济发展，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加强文化生活参与。代表团概述了巴西的文化政策，其从三个维度看待文化：文化作为自身价值和表达人性最真实形式的象征维度；文化促进社会融合和凝聚的公民维度；以及文化作为经济发展议程中最重要支柱之一的经济维度。就文化的象征维度而言，巴西正在修订有关文化活动筹资的法律，重新确立涵盖 9 个部门基金的全国文化基金。就文化的公民维度而言，代表团谈及文化复兴项目，包括巴西联邦 27 个州的 3000 多个文化点，在促进巴西公民融合方面非常成功。这一项目目前正在阿根廷和哥伦比亚等其他南美国家实施。代表团还提及 2013 年开始发放的文化优惠券：该项目旨在每月为 2,000 万巴西工人提供金额为 25 美元的优惠券，其可用于购买电影票、戏剧票、博物馆门票，还有书籍、CD、DVD 以及其他文化产品和服务。就文化经济维度而言，巴西于 2011 年设立创意经济秘书处，由其实施包括收集文化统计资料并向中小型制造商提供融资的全国项目。代表团强调文化在巴西被认为是可持续发展的第四个支柱。巴西组织了文化和可持续高层官方会议，于 2012 年 4 月发表了《圣保罗宣言》将化视为可持续发展的支柱。2013 年 5 月又在巴西利亚与欧盟合作组织了另一场研讨会。首届社团文化大会于 2013 年 5 月在玻利维亚组织，集中了来自 17 个拉丁美洲国家的团体，将重点放在民间团体参与文化目标和国家计划的制定。代表团指出巴西已完成文化发展国际基金 1% 出资的行政程序，宣布其将于 2013 年进行出资，包括过去数年的出资。
33. **加拿大**代表团已完成委员会第二项任务，并感谢成员的建设性精神。代表团随后分享了过去六年的四項工作成果：1) 审议并通过了《操作指引》的大部分条款；2) 审查了首次每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3) 设立在其他国际论坛促进《公约》的数据库；4) 文化发展国际基金试验阶段获得成功。代表团对组织当前进行的改革表示担忧，认为《公约》由此会受损。代表团重申了本《公约》的重要性，及其致力于资源合理地理分布的承诺，特别是考虑到本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对于有关文化和发展的讨论功不可没。然后，轮由魁北克政府代表 Michèle Stanton-Jean 女士发言，其表达在其他国际论坛中推动《公约》目标和原则的重要性，且魁北克政府对委员会和秘书处就本问题所取得的工作表示满意。代表表示其希望本工作能够作为永久的动态性活动进行开展，以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讨论。Michèle Stanton-Jean 女士指出其对文化发展国际基金所取得的成就及其在宣传和评估活动中所做努力表示满意。就与数字时代有关的挑战而言，Michèle Stanton-Jean 女士邀请缔约方阅读由文化表达多样性国际律师网络的 Veronique Guèvremont 教授提交的文件，该文件对相关领域做了概述以供讨论。
34. **瑞士**代表团对自上次缔约方会议以来《公约》的实施做出积极评价。其关注点主要在两方面：《公约》对各国文化政策的影响，以及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使用。其强调，每四年一次定期报告的首个周期对于分享知识和经验，特别是帮助缔约方向前迈进进一步的挑战和结果而言，是非常好的方式。针对文化发展国际基金，代表团指出，对文化发展国际基金项目进行评估是国际标准化组织承担的一项重要工作，但这不能使缔约方对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及其机制的有效性做出决定性判断。代表团强调文化发展国际基金战略性演进的重要性，要特别关注项目后续跟进和知识管理。就这一点而言，其指出需要在《公约》对文化政策的影响和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使用之间建立交互联系。其强调定期报告的报告结果可对今后活动提供参考。代表团指出主要挑战在于财务和战略方面：要确保文化发展国际基金通过沟通的筹资战略取得成功，这样才能获得大量资金，使资金来源多样化。代表团重申瑞士对文化发展国际基金 2013-2014 年两年的承诺，其将出资 50,000 瑞士法郎。然而，代表团强调秘书处要是没有充分的资金，就无法保证和确保《公约》的实施和后续跟进。其强调通过在联合国体系内促进《公约》并以《杭州宣言》为基础，进一步促进文化和发展之间联系的重要性。
35. **圣卢西亚岛**代表团表示，其对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筹资策略表示非常满意并予以支持，因为这可赋予《公约》可见性并有利于今后筹资。代表团还表示其对前一日的交流会表示满意，强调缔约方有兴趣听取有关文化发展国际基金项目影响的更多情况。代表团还对分析定期报告成果感兴趣，这可以使人清楚了解已取得哪些成就，还有哪些任务有待完成。代表团强调缔约方正

在众多情况下利用《公约》，特别是《公约》第 21 条，并指出由于定期报告针对优惠待遇已做了哪些工作。代表团提醒缔约方，仍有人对《公约》理解不深，《公约》知名度不高，应将《公约》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上公约列表中的“文化”类公约。另外，代表团指出，考虑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的组织方式，《公约》可见性和文化发展国际基金项目并不充分。然后，其与其他代表团共同表达了其对委员会和法定会议今后工作的担忧，强调必须获得资金。其还强调秘书处应为 2013 年 12 月的委员会筹集必要资源，因为这是其法定义务。秘书处要继续发挥作用，代表团表示其希望将《公约》从执行委员会（第 191 次会议）的优先活动中除去，因为无论结果如何，其都有法定义务进行筹资。

36. **乌拉圭**代表团重申其充分支持《公约》并将履行承诺，强调推动可持续发展是巩固和平和安全的关键手段。对乌拉圭而言，本《公约》是确定其文化政策、新监管框架和制度、为文化生产和创作者提供空间的一项主要基准。乌拉圭正在努力制定全国文化规划，吸取定期报告作为其主要来源。代表团表示，乌拉圭文化部正在制定良好实践目录，且该国已开发了一系列项目以促进社会融合。在这一活动中，乌拉圭优先考虑识别文化市民、儿童、青年、成年人和不同年龄段的妇女等其他群体。其还指出，乌拉圭已决定申请委员会成员资格，以便拓展活动理念，促进文化对话、文化和语言多样性。
37. **摩纳哥**代表团重申其将恪守《公约》和实施《公约》的承诺。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定期报告组织会议。其指出，在充分尊重文化表达多样性的情况下加强创新经济显然是大势所趋，并表示，已达成协议将文化产品排除在自由贸易协议之外。其还强调，《杭州宣言》明确了文化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摩纳哥充分支持这一要素。就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筹款策略而言，代表团提醒缔约方，应提倡定期自愿出资。加拿大、圣卢西亚岛和瑞士对财务状态和其对实现《公约》目标的影响表示担忧，对此摩纳哥表示支持。代表团坚持认为，考虑到秘书处越来越繁重的责任，《公约》应当能够依赖的秘书处是资金较为充分的秘书处。
38. **白俄罗斯**代表团强调《公约》对该国的重要性，认为其在强调所有国家在制定和实施其自身文化政策方面拥有主权方面是有用且重要的工具，确保所有文化表达形式都是可能的。其强调文化作为发展贡献因素和调动民间团体实现《公约》目标的重要性。代表团督促缔约方更加积极地支持秘书处。代表团指出，其在组织工作编制定期报告方面存在困难，且其不具备必要的资源和能力来组织跨部委和跨机构磋商。然后，其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就编制该等报告组织科学研讨会。代表团宣布其竞选委员会的候选资格。
39. **安道尔**代表团强调，该国于 2008 年在安道尔公国组织了 **Acrum** 项目的首个版本，旨在贯彻《公约》精神，这都多亏其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参与计划中获得的资金。这一长期项目涉及民间团体、私营部门赞助商和地方当局。2014 年，**Arcum** 项目将获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资助。该项目的目标之一是，确保来自 37 个不同国家的 37 位艺术家的作品能够得到宣传。另外，代表团强调，作为多元文化大使，安道尔与其众多其他民族和民间团体一道组织庆祝多样性的文化活动。代表团总结道，该国将吸取首份定期报告成果，特别是能够在国家层面衡量《公约》影响的相关指数。
40. **科威特**代表团指出，自该国同意加入《公约》以来，其就一直致力于在国家层面推进文化多样性。为此，科威特组织了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超过 34 位国家和政府领导人，包括中国、日本、不丹、斯里兰卡及其他国家。会议期间还组织召开了研讨会，到会的有来自世界各地的 45 位艺术家。代表团宣布下次会议预计于 2014 年 11 月召开。其将包括为期六周的艺术和文化活动，参加的代表来自非洲和亚洲。代表团强调，在过去两年间，科威特对艺术及艺术和文化表达多样性尤其感兴趣。该国吸引了来自中亚和拉丁美洲多国的艺术家，2013 年共组织（和赞助）了 336 场文化活动。代表团总结道，《公约》为促进科威特艺术表达和多样性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1.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就通过各种文化机构提高《公约》意识的活动进行报告。2013 年，其召集了全国所有 13 个区域的政治决策者和市长以及文化演员，共同讨论在整个国家、各区域和各市实施《公约》的重要性。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这些支持使针对文化和艺

术活动对国家教育体系影响的研究成为可能。代表团指出，多亏《公约》和日益充满活力的文化机构，适用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的文化政策才得以通过。其还指出，已成立并启动了一家表演艺术区域中心。代表团呼吁会员国和机构齐心协力促进该中心目标的实现。代表团宣布2013年向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出资5,000欧元。

42. **突尼斯**代表团强调，尽管资源有限，秘书处仍付出努力，为使《公约》更具活力且更易操作而做出贡献。突尼斯正开展多项合作计划，强调文化在经济和教育中的作用。代表团称赞文化发展国际基金为促进文化多样性的项目提供支持。代表团支持《公约》当前发展方向，特别是调动地方、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民间团体。其强调保护国家在制定和实施其自身文化政策及强化文化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等方面拥有主权的重要性。
43. **圣文森特岛和格林纳丁斯群岛**代表团称赞秘书处在缺少财政和人力资源的情况下还能够实施《公约》。代表团指出，交流会很有意思，其主题涵盖定期报告、文化发展国际基金项目 and 第21条。作为委员会成员，代表团指出定期报告对国际合作和国内活动均具有重要性。然而，其辩称，报告格式无法允许各国纳入其为实施《公约》完成之事的所有信息。大多数定期报告均来自于发达国家，且缺少发展中国家报告。代表团提出需要提高能力建设，以帮助各国阐述和制定文化政策。在交流会期间，众多代表团表示其并未将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或艺术家纳入报告过程。代表团还强调第21条规定信息的重要性，并号召所有缔约方就第16条优惠待遇的实施提供更多信息。另外，代表团强调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对《公约》的重要性，其赋予了可见性和可信性。在谈及出资的重要性时，代表团强调，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众多项目获得了成功。
44. **韩国**代表团指出，该国于2010年4月通过《公约》的目的是，与国际社会一道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并在亚太地区提高《公约》意识和鼓励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代表团表示，韩国政府将文化作为国家发展重点，并致力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推动文化交流和文化多样性。在国家层面，韩国制定了实施《公约》的法律和制度框架。例如，该国已开始制定全国性指标，以衡量国家政策和活动是如何推动文化多样性的。如此一来，韩国始终在确保上述指标反映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促发展指标集。韩国已实施改善文化多样性教育的政策，包括制定课程为教师、文化和媒体专业人士提供培训。在国际层面，韩国支持能力建设项目，通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的各种信托基金项目加强发展中国家创意产业。该国还通过在2011年第36届大会提议命名国际艺术教育周，来提高艺术教育的重要性意识，因为文化和文化多样性作为实现和平和发展的新道路拥有巨大力量。在上次缔约方会议上，代表团强调应更多关注文化和发展的关系。其表明，考虑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最近在后2015年可持续发展日程中纳入文化事宜所做的努力，这一点甚至更加意义重大，指出缔约方每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就是切实证据。代表团保证韩国将继续努力在本国及世界范围内特别是亚太地区保护和促进多样性。
45. **塞内加尔**代表强调文化多样性对该国的重要性。文化部已组织了多项文化活动，旨在促进读写能力、法语、电影和电视制作。对塞内加尔而言，文化多样性促进善治和人权，必须作为核心原则对待。代表团呼吁改善文化对话，特别是南北国家之间，强调有必要鼓励南北对话。代表团最后对文化发展国际基金表示称赞，因为其为南部国家带来了希望。

【观察员】

46. **伊斯兰合作组织（OIC）**指出，其积极参与本《公约》和缔约方会议议程还属首次。伊斯兰合作组织代表报告了促进跨文化对话和合作的活动。其指出，伊斯兰合作组织下设促进文化研究和多样性的部门，名为ERCICA，总部设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其积极支持《公约》的主要目标。伊斯兰合作组织藉由ERCICA，是土耳其和西班牙政府领导的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成员。其概述道，伊斯兰合作组织曾与欧洲委员会就各种项目进行合作，这些项目将对对方的形象列入历史教学中。伊斯兰合作组织组织了不同历史和文化教学项目，旨在消除针对其他文化族群的偏见和歧视。代表强调伊斯兰合作组织关注伊斯兰恐惧症，并努力消除或减轻对所有宗教信仰体系各类歧视和偏见。

47. **法语国家议会大会（APF）**介绍了其致力于文化多样性和实施《公约》的承诺和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促进《公约》在 78 个成员国获得通过，并动员其成员国推进《公约》目标和原则的实现，即通过旨在在整个法语区促进《公约》的行动计划。
48. **文化和发展协会**感谢缔约方会议使其能够在交流会上与民间团体联系，并感谢秘书处使其能够在该领域与非政府组织协作。代表指出，其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欧盟合作提供技术支持表示满意，但也强调其对欧盟/美国自由贸易协议谈判表示关注。他提醒缔约方，其感谢欧洲议会最终将文化产品和服务排除在框架性协议之外。代表还指出，在众多欧洲国家，文化政策由于预算削减而处于危机。他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有进一步定义包容性文化政策的趋势。
49. **会议主席**感谢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在一般辩论期间的建设性贡献，并概述了所涉及的主要事宜，特别是通过《公约》加强文化和可持续发展之间联系以及推进该领域政策和举措的重要性。会议主席强调需继续提高对《公约》的意识和理解，并使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加入到这一工作中。她还指出缔约方定期报告和秘书处分析性摘要的有用性，原因是其提供了《公约》如何实施以及确定将面临何种挑战的证据。她强调反映文化多样性支持文化产业和艺术家地位的国家文化政策具有重要性。她号召缔约方为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出资，因为筹资策略需要缔约方的支持。最后，会议主席指明并感谢宣布向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出资的国家：巴西、澳大利亚、瑞士和布基纳法索。

第 6 项 - 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所做关于活动和决定的报告

文件 CE/13/4.CP/6

50. 由于政府间委员会第 5 次和第 6 次例行会议没有会议主席，**会议主席**请求委员会第 5 次例行会议的大会报告起草人 **Dominique Levasseur** 女士提交报告。
51. **Dominique Levasseur** 女士强调了委员会第 5 次和第 6 次会议中突出重要《操作指引》草案的一些重要活动。第一个是，关于使用《公约》会徽的《操作指引》草案，缔约方会议请求将会徽作为提高《公约》可见性的方式之一。该等《操作指引》在本次会议上提交缔约方会议通过，同时提交的还有四个会徽方案，其应从中择一通过。提交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二套《操作指引》涉及经委员会第六次例行会议修订的对文化发展国际基金资源的使用。修订反映了在实施试验阶段获得的经验、所得教训、专家组建议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审计建议。自 2011 年 6 月以来，委员会通过了由文化发展国际基金资助的 30 个新项目。由此，在试验阶段，通过 61 个项目总出资 390 万美元，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允许 48 个发展中国家加强其文化和创意产业，支持其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士，并使其公民参与文化生活更加便利。实验阶段后启动了首期提倡项目，委员会决定特别关注旨在发展文化政策的能力建设项目。委员会通过了由“小世界故事”制定的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筹资策略。最后，委员会审阅了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实验阶段评估报告，通过了其大部分建议，并要求秘书处制定实施行动计划。实施《公约》的主要措施是在 2012 年 12 月审阅首批 45 份每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在 5 位国际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编制的秘书处分析性摘要。委员会同样鼓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帮助缔约方修订报告附件（来源和统计资料）。委员会的另一活动是，审阅实施第 21 条所收集的信息，以及在其他国际论坛援引和使用《公约》的情况。在 2011 年-2012 年与缔约方进行磋商后，秘书处开发了一个在线平台，用以分享迄今为止所收集的信息。委员会致力于增加批准加入《公约》的国家的数量。**Levasseur** 女士指出委内瑞拉和摩洛哥刚批准加入。委员会战略的目标是在 2013 年前获得 140 个国家和地区批准，因此，其指出应铭记该目标并在接下来的几个月中加倍努力。最后，她总结了委员会在过去两年间通过数项决定表达的观点。她强调现在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困难时期，《公约》秘书处更是在资源减少、需求不断增加的双重压力下工作。由于《公约》的成功是所有缔约方、其法定机关、民间团体和秘书处的共同责任，**Levasseur** 女士邀请所有各方有创造性地履行其职责。

52. **会议主席**感谢 Levasseur 女士对过去两年间委员会工作清晰简洁的介绍，并强调了所取得的众多成果，特别是在文化发展国际基金项下所开展的所有活动（2 项活动要求申请、筹资策略、试验阶段评估）和其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审阅和分析首批每四年一次的报告、就第 21 条进行磋商）以及就《公约》会徽所开展的工作。

决议 4.CP 6 获通过。

第 7 项 - 书记处活动报告

文件 CE/13/4.CP/7

53. **会议主席**要求《公约》秘书向缔约方会议介绍秘书处活动报告。

54. **《公约》秘书**指出，其已向委员会例行会议提交了 2 份期中报告，其中概述了一年期间秘书处所面临的挑战和开展的活动。该等报告遵循了缔约方确定的主要优先活动，即：1) 通过意识提高活动、生产和传播信息和沟通工具促进《公约》批准；2) 在国际层面通过信息共享活动，在国家层面通过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财政支持和以直接协助政策制定的形式提供能力建设活动的非财政支持来实施《公约》。

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例行会议的三年战略中规定了促进《公约》批准。战略的目的是在 2013 年底实现 135 至 140 个缔约方，增加未被充分代表地区的缔约国数量，即阿拉伯国家和亚太地区。《公约》已有 130 个缔约方（截至 2013 年 6 月）。自实施该战略以来，35 个国家已通过《公约》，其中 60%来自拉丁美洲和非洲，20%来自阿拉伯国家和亚太地区。

在国家层面，《公约》是通过财政支持和《公约》实施专家意见形式的非财政支持，受缔约方和民间团体以及在文化和创意产业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士的需求驱使的活动予以实施的。总体来说，能力建设的目的旨在促进推进文化表达多样性的政策和措施的批准，以及加强人和机构的能力以发展文化创业者的技能基础。为了支持所有该等活动，秘书处已致力于创设全球知识管理系统，其能够促进信息共享和透明度并强化与民间团体的合作。

秘书指出，欧盟通过名为“加强发展中国家文化治理体系专家设施”的技术援助项目出资 100 万欧元。从 2011 年至 2013 年，有 13 个国家参与到该项目：巴巴多斯、布宜诺斯艾利斯、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洪都拉斯、肯尼亚、马拉维、毛里求斯、塞舌尔、尼日尔和越南。其目标在于支持这些国家建立法律和制度框架以发展全国文化领域所做的努力，并介绍强调文化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作用的政策，特别是通过文化产业。其取得了丰硕成果，如在从未有过的国家设立创意产业机构和基金。不同国际组织和地方民间团体之间也产生了有趣且有活力的协同作用。为了能够利用迄今为止已开展的工作而不是重复劳动，不同机构也被动员起来。秘书宣布，2013 年下半年将对所开展的国家任务进行四次后续跟进，该项目评估旨在帮助起草项目文件，概括今后全球能力建设项目的框架。

就《公约》实施而言，秘书处一直与非政府组织、国家政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内委员会和全球范围内负责《公约》实施的联系点合作，从事一些意识提高和培训活动。2012 年，秘书处与文化部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组织了由南方共同市场所有联系点参加的区域性会议。2013 年，其参加了东南欧联系点的另一区域性会议。除培训外，秘书处还致力于创造实施《公约》的实用工具，如文化促发展指标集，以及关于如何制定和实施促进文化和创业产业政策的指南。这些工具多亏有了西班牙政府支持才成为可能。

鉴于正常项目预算有所减少，秘书呼吁缔约方与秘书处共同工作，通过提供预算外资源推进该等活动。就与知识管理体系有关的工作而言，她强调，在为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建立在线平台、实施第 21 条和定期报告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是实现更全面知识管理的一个前期跳板。秘书处过去两年的工作还涉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优先事项、非洲和男女平等，以及青少年。多亏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多方捐助应急基金的支持，过去两年间在非洲开展的能力建设才成为可能。这包括一项专家辅导项目，该项目与非政府组织合伙人、文化和发展协会以及非洲艺术学院共同实施。秘书还强调，在布基纳法索开展文化产业孵化器获得了韩国的支持。然而，她提醒缔约方，这些项目的所有预算外资源都将用尽。关于男女平等，秘书处已对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申请进行内部修订，使其在性别方面更为敏感。2010年，在文化发展国际基金首次申请期间，16%的申请涉及男女平等问题，2012年这一比例升至43%。关于青少年，秘书处的发展离不开德国委员会通过青年U40网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付出的多方面努力，以及通过西班牙政府提供的预算外筹资支持的创新性（多样性）比赛，其目标群体为学生（12-16周岁），在拉丁美洲的学校广为流行。2013年，秘书处和外地办事处在厄瓜多尔组织了为期一周的青少年论坛，在这里，学生（年龄14-16周岁不等）接受了亲身实践练习，了解了文化表达多样性理念、文化价值链的意义等问题。利用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青少年论坛的机会，秘书处组织了一场关于青少年和创意产业的会议，会议呼吁所有政府让青年人加入文化产业政策制定的过程。最后，秘书强调了面临的挑战：秘书处的财务状况；缔约方、民间团体、行业同仁，以及在当地实施文化领域项目的来自不同国家的同事之间需继续共同努力；需解决现有资金缺乏不足以应对预计于2013年12月召开的委员会第7次会议，以及应对能力建设和知识管理的不断呼吁。秘书最后向所有支持秘书处活动的缔约方表示感谢。她感谢民间团体组织通过与秘书处合作或自行主动为《公约》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实施所做的贡献。她宣布缔约方在会议结束时将收到来自秘书处的电子邮件，要求其参与一份关于会议准备和组织的反馈调查。

55. **奥地利**代表团庆贺秘书处的活动报告，强调其过去数年间在面临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仍履行承诺和诺言。代表团强调，确保《公约》的实施不会因财务状况而有所让步至关重要。其承认，不但对于《公约》目标的可见性和意识，而且对当地影响，都已获得巨大收获。代表团举例说明了所获成就，如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电子化更新；为国家委员会提供制定新申请程序的全面信息；第21条资料库；首次为民间团体提供为其所做事项直接出资的可能性。关于沟通工具，代表团询问秘书处其是否能够获取用户使用率。然后，代表团强调秘书处活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在编制后2015年发展日程中的协同增效效应。代表团指出，其能够有助于确保信息共享和民间团体参与后续跟进和共同声明。
56. **加拿大**代表团就两年间所开展的工作向秘书处表示感谢。代表团强调为有效实施《公约》而开展活动的重要性。其指出这些活动必须基于《公约》的目标，表现规范性工作和支持发展之间的平衡，因为后者构成了《公约》的核心组成部分。代表团指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体系内就推动文化问题国际讨论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其强调，信息交换过程（如每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的重视、第21条申请的问卷调查以及关于数字技术影响的工作，构成优先考虑的事项，原因是这些机制为知识平台和能力建设工具提供了原始材料。
57. **德国**代表团称赞秘书处的报告，并表示在国家层面同样面临着其所列举的所有挑战。代表团强调提供《公约》相关工作可见性的重要性。其对在秘书处Danielle Cliche女士的领导下《公约》所带来的价值表示感激之情。代表团强调，欧盟和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机构的支持对知识管理和创造性很有帮助。
58. **南非**代表团对削减分配给文化表达多样性部分的固定预算表示关注。代表团还对秘书处就《公约》批准和实施所开展的工作、全面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分享平台，特别是《公约》的非洲网站，以及筹资和削减成本的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确认，2012年下半年在非洲组织试点培训项目，并与外地办事处在达喀尔和温得和克合作开展研讨会和培训活动，有来自非洲国家28个国家委员会和文化专家参加。最后，代表团就缔约方为支持秘书处工作而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59. **丹麦**代表团因活动报告提供的关于《公约》实施进度和所面临挑战的信息非常有用，而向秘书处表示感谢。正如代表团指出缔约方确定为主要优先发展的多项领域所取得了进展，其还指出，在过去两年间所产生的成果和发展势头，可能会由于当前组织的财务状况而陷入困境。由于

“法定工作”被大会和执行委员会作为特别重要事项进行强调，且考虑到成员国将决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下一项目期间的优先发展事项和预算拨款，代表团要求澄清对“法定工作”的理解。为此，代表团强调知识管理是至关重要的活动，其目的在于使《公约》更加具体和易于理解，由此使其能够在当地得以实施。代表团指出，在这次财务困难期间，主要优先事项应当是为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实施通讯和筹资策略，原因是其目的在于促进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这是《公约》的主要目标之一。丹麦希望向执行委员会和大会发出明确讯息，认为法定工作不仅涉及召开会议，还关乎实际实施问题，且其提议对决议进行修订以反映这一点。

60. **圣文森特岛和格林纳丁斯群岛**代表团向秘书处就其所开展的所有活动表示祝贺，指出工作有所改进并产生了切实成效。关于使用指标，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是否具有协助各国制定并使用该等指标的工具和资金，因为该等指标对衡量文化影响非常重要。关于网站，代表团指出使用不同主题查找《公约》存在实际困难。代表团强调《公约》应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表达多样性”主题项下明显可见。
61. **阿根廷**代表团向秘书处表示祝贺，并指出基金出资以及出资国家数量有所增加。代表团指出，从现在起，有必要将精力集中于能力建设。其强调，使《公约》变得更具体、更实在且在当地更具有适用性非常重要。
62. **格林纳达**代表团重申了其重视《公约》实施的重要性，并就秘书处在有限人力和财政资源的情况下仍能完成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对缔约方因项目实施而获得帮助，以及通过其网站使《公约》成就显而易见所开展的工作表示特别感激。代表团支持圣文森特岛和格林纳丁斯群岛的声明，并请求告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未妥为安排《公约》的原因。代表团重申，与文化公约实施相联系的法定工作应成为该部门具有高优先权的工作。
63. **瑞士**代表团对秘书处的工作，以及在当时情况和预算限制的情况下为活动所付出的努力表示祝贺。代表团强调秘书处应将其工作以主要优先事项和资源为基础。关于优先事项，代表团建议，秘书处的活动应放在能力建设、知识管理、实施筹资策略上，包括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交流方面。关于预算资源，代表团强调，各项活动应从2014年——2017年项目的充分拨款中获益。
64. **爱尔兰**代表团强调，文化是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庆祝和促进文化多样性是民主和社会融合的本质。为了与《公约》保持一致，代表团指出爱尔兰一直都在推出各项举措，反映其赋予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以及其在当前经济危机期间对该领域的担当。其政策基础是，确保该国所有公民都能享受文化和艺术生活，特别是那些易于受社会排挤的人士。代表团强调，爱尔兰承认文化多样性作为参与经济发展及灵感和创造力源泉的重要性。最后，其指出，其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总干事在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不胜感激，并称赞其最近在马里表现出的主动性。
65. **《公约》秘书**感谢所有缔约国对秘书处工作的评价。她提醒道，所有这些都依赖于与缔约方和民间团体发展的伙伴关系。关于奥地利对沟通工具的问询，秘书解释道，秘书处已开始落实到位统计资料生成系统，其可显示时事通讯订阅人数，这一人数已有显著增长。她指出，秘书处正在建立电子时事通讯合作伙伴和接受者数据库，并鼓励所有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继续推进。关于秘书处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优先发展事项之间协同增效效应，在过去两年间各方努力使各项目和活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文化和发展领域全球优先发展事项之间保持一致。关于指标集的问题，该项目已获得西班牙资金提供在13个国家实施，在较短时期内其效果已超过预期。秘书以纳米比亚为例，该国的国家统计局、政府和民间团体研究员整合了之前没有的数据。所有成果将可在《公约》网站上获得。秘书强调该等计划是实施《公约》第9条和第19条的途径之一，指出要继续维持就有必要筹资预算外资金。为了确保该等项目的可持续性，秘书处以不同语言制成了各种工具和手册，这样就是缺少资金也可以在当地实施。关于《公约》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上的可见性，秘书指出，已向相关部门反映了这一信息，其将采取行动。**会议主席**邀请缔约方通过决议4.CP.7。

66. **丹麦**代表团引入新的第 4 段：“决定下列活动对《公约》的实施必不可少，并确保必要资金：针对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法定会议、知识管理体系、能力建设项目、筹款和沟通策略。”
67. **圣卢西亚岛**代表团问及，该修订是否暗示着即使活动可能陷入困境，缔约方也接受这一情况。代表团强调法定会议应安排有序且该点应予以明确。
68. **德国**代表团指出，其了解丹麦代表团表达的关注，但不适宜在本次决议中表明，因为决定是由执行委员会中的各国政府拟定，应在大会中做出决定。代表团要求丹麦重新考虑如何在不先占的情况下反映这一关注。
69. **格林纳达**代表团指出，如果保持该修订，应加上缔约方会议优先考虑《公约》工作的意图。代表团要求不要在本段中提及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因为其与缔约国出资有关，与该组织的一般基金无关，因此组织的财务状况不应影响文化发展国际基金。
70. **巴西**代表团要求说明缔约方会议是否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决议。
71. **法律顾问**回答了这一程序问题，确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任何条约机构均可要求总干事向大会或执行委员会传达信息。他因此强调，问题在于确定主管部门、执行委员会或大会是否愿意将其列入议程。他解释道，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任何成员国均可将其列入议程，总干事可连同秘书处整理并传达信息。
72. **丹麦**代表团解释道，该修订旨在允许在执行委员会上进行讨论，并解释清楚法定工作的含义。不仅是法定会议，而是所有重要活动。
73. **巴西**代表团并不赞成该修订，解释道，如果各《公约》或计划的各主管部门都向执行委员会发送决议，这将给委员会的工作带来混淆。
74. **圣卢西亚岛**代表团就程序问题赞成巴西，并提议缔约方会议邀请总干事提出这一决议。然而，代表团也指出，委员会和大会了解什么才是《公约》缔约方认为对其实施真正必要的事项具有重大关系。
75. **瑞典**代表团支持丹麦的修订，但其提议修改“同意下列活动必不可少”，因为要让代表团“决定”哪些事项是必不可少的有些困难。
76. **挪威**代表团赞成巴西，并提议新的第 5 段邀请总干事确保，在其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14-2017 年度（37 C/5）项目和预算优先顺序进行讨论时，将第 4 段所含信息提交执行委员会第 192 次会议考虑。代表团在格林纳达的支持下，强调向执行委员会发送信息的重要性，并提议在 7 月 4 日的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期间这样做，而非等到秋季会议期间。
77. 代表团在**格林纳达**的支持下，强调向执行委员会发送信息的重要性，并提议在 7 月 4 日的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期间这样做，而非等到秋季会议期间。
78. **突尼斯**代表团提议对第 5 段做如下修订“邀请总干事保证该等信息包括在第 4 段和其相关文件”，将为《公约》实施了哪些活动的信息文件、财政需要，以及强化其地位对《公约》的真实影响纳入该决议，这样执行委员会可将其作为优先事项。
79. **法律顾问**确认，这只是时间和优先顺序的问题。
80. **挪威**代表团，针对突尼斯所做修订，指出其更倾向于前者，因为谈及“相关文件”会使问题更加复杂。
81. **突尼斯**代表团同意删除该措辞避免意思含糊不清。

82. 《公约》秘书宣读对第 5 段的提议修订：“邀请总干事确保，在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14-2017 年（37 C/5）计划和预算的优先顺序进行讨论时，向执行委员会第 5 次特别会议提交第 4 段所含信息供其考虑。然后，她继续第 4 段，指出应对是否选择“决定”或“同意”做出决定，并强调加拿大和挪威的建议是删除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筹款和沟通策略。
83.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筹资策略仍由缔约方掌握，但应说服缔约方该策略的重要性。因此，代表团要求删除筹资策略，仅提及文化发展国际基金。
84. 圣卢西亚岛代表团指出，其认为，事实正好相反，因为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取决于缔约方自愿出资，这与执行委员会的优先顺序毫无关系。代表团强调，另一方面，需要继续讨论筹款和沟通策略。
85. 埃及代表团指出，其对第 4 段的理解如下：本提议源自本组织当前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资金困难这一事实，且针对这一事实要散发的强烈信息是，不应妥协或削弱为实施《公约》所必要的基本功能和活动。代表团因此指出，其担忧按照第 4 段的措辞，可能意味着为了《公约》的有效实施，在应开展的整套功能和活动中存在优先顺序。代表团提议在第 4 段某处提及这仅适用于当前的财务状况，且希望这只是暂时情况。关于第 5 段，代表团指出，其并不认为将该问题提交于 7 月 4 日召开的特别会议切实可行，但如缔约方普遍如此认为，其也同意该方式。
86. 乌拉圭代表团强调，其希望将本决议提交执行委员会第 5 次特别会议。
87. 格林纳达代表团就第 4 段的第 4 项同意圣卢西亚岛，获得乌拉圭和阿根廷的支持。
88. 圣文森特岛和格林纳丁斯群岛代表团强调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筹资策略并确保其拥有必要资源的重要性。
89. 突尼斯代表团指出，如缔约方会议告知执行委员会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重要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有其他会议肯定也会这么做。代表团还强调国际非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能够在帮助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筹集资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其建议另行起草一份有关非政府组织如何帮助《公约》筹集资金的决议。
90. 安道尔代表团认为，视为对本《公约》至关重要的活动会始终如此，即使不考虑当前的财务状况，其依然是《公约》实施的重要方面。而且，代表团指出，其希望保留第 4 段第 4 项关于筹集资金的规定，并赞同圣卢西亚岛和其他国家代表已发表的评论。
91.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强调，前三项涉及的是一种状况，而第 4 项涉及的是一项活动，这样会产生问题。代表团指出秘书处缺乏确保筹资活动的资源，且首先需要要求秘书处为其法定活动、知识管理体制和能力建设活动获得进一步资源。
92. 摩纳哥代表团指出，筹资策略和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紧密联系，强调在各国内发生的筹资活动，且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策略需要技巧和专门知识。代表团同意需将本决议转交执行委员会，因为讨论优先事项的责任属于后者。
93. 会议主席提议就下列措辞达成一致：“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包括其筹资和沟通策略及活动。
94. 加拿大代表团同意会议主席的提议。
95. 《公约》秘书宣读修订后的新第 4 条：“同意考虑当前的财务状况，下列活动对于《公约》的实施必不可少，并确保文化发展国际基金(IFCD)的法定活动、知识管理体系、能力建设活动、筹资和交流策略获得必要的资金。”
96.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提议从“考虑到当前的财务状况”中删除“财务”一词，因为无论财务状况如何，这些都是优先事项。代表团由此提议“应确保必要的资金，因为这是优先事项。”

97. 埃及代表团坚称，属于优先事项的不是活动，而是同意为该等活动提供必要资金这一原则，鉴于当前的财务状况这是优先事项。代表团表明，提议背后的原理是在特殊情况下才会发出特殊请求以确保某些活动的资金筹备，这被视为对《公约》的实施必不可少，因此为优先事项。代表团同意无论是否存在危机，这些活动都是必不可少的，因此考虑到当前的金融危机，提议将其原提议变更为仅涉及筹资问题，而不暗示如不存在金融危机这些活动就不是优先事项。
98. 乌拉圭代表团对是否应删除“考虑到当前的金融危机”表示疑惑，因为，对乌拉圭而言，《公约》和其活动都是必要和优先的。由此，代表团担心谈及当前困难的财务状况会导致产生困惑。其提议，要么删除对其提及，要么加上“尽管存在当前的财务状况”，以表明无论情况如何改善《公约》和其活动仍然是优先事项。
99.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乌拉圭提出的提议。
100. 《公约》秘书逐项宣读了决议草案 4.CP 7。

决议 4.CP 7 按修订后予以通过。

第 8 项 - 秘书处有关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报告

文件 CE/13/4.CP/8, CE/13/4.CP/INF.5 和 CE/13/4.CP/INF.6

101. 会议主席要求《公约》秘书介绍秘书处关于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报告。
102. 《公约》秘书提供了一份秘书处实施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行动摘要。她报告的内容涉及试验阶段的主要结果、项目当前情况、国际标准化组织（2012 年开展的）评估结果和委员会在 2012 年 12 月批准的建议、对《文化发展国际基金指南》的修订、筹资和沟通策略。然后，秘书提醒大家注意几组数据：自 2007 年以来，自愿出资已收到 600 多万美元，约 400 万美元投入 40 个国家的 61 个项目；82%的预算直接分配给各项目，而非用于秘书处的运营费用；秘书处已收到并处理了 700 多份申请；委员会每年都会收到并审阅工作文件形式的记录报告和财务报告。她提醒道，在 2010 年 12 月召开的第 4 次常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 31 个筹资项目，并通过了 2011 年临时预算。截止 2013 年 3 月，已全面完成 31 项计划中的 25 项。国际标准化组织开展的评估发现，在首轮筹资中通过的项目主要与《公约》工作有关，显示在不同领域都取得了满意效果，特别是文化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创造新型文化产业业务模式。第二轮项目提议于 2011 年 3 月启动，委员会第 5 次会议又批准了 17 个筹资项目，并通过了 2012 年临时预算。秘书处落实了经验教训，包括改善申请表、改善国家委员会获得通知和培训以及向其提供信息的方式，以及项目申请人申请表双语注释指南。委员会在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 13 个新项目，包括来自东南欧、印尼和蒙古等之前从未向文化发展国际基金提出申请的国家的的项目。2013 年 3 月 21 日启动了第 4 轮项目请求。秘书指出，秘书处每轮收到的申请数量平均为 300 份。随着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变得更加显眼，这一数字在过去数年间有所增加。
103. 应缔约方会议要求，国际标准化组织对文化发展国际基金试验阶段进行评估。秘书处配合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工作，提供了必要文件、财务报表，回答问题并解释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治理和管理程序。国际标准化组织（IOS）干事向委员会第 6 次会议提交了报告。评估获得的主要信息是：文化发展国际基金是一项独有的机制，有利于《公约》的实施，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出现充满活力文化产业的创新主动性提供资金，项目根据《指南》规定的优先顺序获得资金并使众多利益相关集团参与其中。在今后的项目请求中应更多关注项目的可持续性和长远利益。国际标准化组织的部分主要建议是：为基金制定长远战略远景；寻求确保项目影响和可持续性的方式和方法；秘书处制定项目监控和知识管理的正式体系，但这些工作需要预算外资源。委员会第六次例行会议通过了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大多数建议，但不包括于下列事项相关的少数建议：

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退出机制、外地办事处参与预选过程和监控、秘书处从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费用回收机制，以及每轮申请要求之间有一年暂停期。

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报告有助于了解提交缔约方会议批准的修订后的有关使用文化发展国际基金资源的《指南》。在其针对《指南》开展的工作中，委员会指示秘书处纳入国际标准化组织（IOS）的多数建议，在试验阶段获得的经验教训，以及专家组在其给秘书处的回馈中表达的意见。修订后的《文化发展国际基金资源使用指南》提出的主要变化涉及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战略愿景，即保证项目的结构影响和气可持续性，在国家层面使预选小组多样化，将能力建设和引入文化政策相联系，将最大项目框架从 12 个月延长至 24 个月，以及引入基于结果的带有有效指标的项目监控框架。

秘书提醒缔约方会议，为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制定和实施今后筹资策略已进行了广泛讨论。在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例行会议上，委员会受邀基于当时通过的授权调查范围详细介绍该筹资策略。会议意识到需要专业人士与秘书处合作才能制定策略。缔约方会议在文化发展国际基金预算中分配了筹款活动资金，包括制定其策略。根据该等决定，启动了提议请求，选定了“小世界故事”（Small World Stories）。秘书处还被要求调查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出资的不同在线收款方式，并在其第 6 次常会上，建议委员会贝宝（PayPal）支付系统适合收款。“小世界故事”提议的筹资策略周期为 5 年，旨在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年收入提高三倍，从平均每年 80 万美元增至 280 万美元。

秘书总结道，委员会第六次例行会议决定，策略实施资源应按年度予以确定，包括三阶段，目标为：扩大现有支持者基础；开发新合伙关系（如与私营部门）；开发大型署名合伙关系（如与从事社会营销/善因营销）。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应至少从 50% 的《公约》缔约方定期收到财务支持，并至少与私营部门发展 6 项主要合伙关系，带来 30% 的资源。在这一背景下，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启动了“创造性需要你的百分之一”。

104. 会议主席感谢 Cliche 女士提供清晰简明的介绍，并提醒缔约方向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出资的重要性。
105. 挪威代表团要求说明筹资策略，以及是否要在本次缔约方会议中通过。
106. 《公约》秘书回答道，筹资和沟通策略已于 2012 年 12 月在委员会第六次例行会议上通过。
107. 然后挪威代表团询问该策略将如何获得资金，并要求获得其实施相关信息。
108. 瑞士代表团强调，文化发展国际基金试验阶段的结果令人鼓舞。代表团然后强调，筹资策略必须基于超过收入多样化提高的目标，而这是满足文化发展国际基金要求的一项重要目标。代表团指出不应将文化发展国际基金本身看作结果，而应将其视为支持《公约》实施的工具。代表团注意到文化发展国际基金采取的战略方向。最后其祝贺秘书处在筹资战略的首个阶段就文化发展国际基金支持的项目组织交流会，为分享经验和想法提供了机会。
109. 南非代表团表示其对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评估结果表示满意，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努力与《公约》的意图、目的、目标和价值保持一致。代表团支持上述建议，并表示其感谢委员会就改善文化发展国际基金使用指引以及简化付款程序所做的工作。代表团向缔约方表示，南非在试验阶段其三个项目获得基金，并表示其对取得的结果表示满意，保证向公众公布从项目中获得的经验教训。
110. 阿曼代表团强调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对《公约》的重要性。代表团希望，借助新的工具，受益方能够以不同语言起草更完善的项目建议书，促进语言多样性和其众多表达方式。代表团指出，如果能就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报告将表示感谢，并强调即使成功部分明显占优势，如果能就项目中不太成功或遭遇困难的部分分享经验，也是非常有趣的。代表团提议各国成立独立的地方委员会，监督项目设计和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文件的准备工作，这样就可以增加获得文化发

展国际基金支持的机会。代表团呼吁所有缔约方帮助秘书处尽可能地宣传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和《公约》，确保清楚传达所有《公约》利益吸引更多支持。

111. **古巴**代表团强调《公约》对发展中国家、机构和民间团体的重要性，不仅在于这些国家获得的财政支持，还在于秘书处开展和汇报的创新实践和试验。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和各类出版物。其还提醒道，古巴和其非政府组织在众多场合获得支持。最后，代表团感谢援助国提供的财政支持。
112. **德国**代表团强调其他代表团针对两方面做出的积极评论，一方面是针对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实验阶段做出的有说服力的评估，另一方面是就项目工作所做的见证分享。代表团指出，其已能够追踪通过孟加拉和墨西哥实施的项目，并强调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表现超出了德国的期望。其还表示支持提议的决议。代表团指出，即使德国预计向文化发展国际基金提供的出资还没有收到，但其却通过其他方式表达支持，如支持能力和网络建设，以及与埃及和突尼斯的改造合伙关系。代表团强调，德国非常支持《公约》和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并希望新的筹资策略卓有成效。
113. **喀麦隆**代表团重申其为对文化发展国际基金所做的微薄贡献感到骄傲。其简单介绍了这一有益经历使喀麦隆审视其文化艺术行政管理结构，为文化发展设立专款账户，组织《公约》座谈会，并通过了有关民族文化政策的法律。代表团强调，在国际上来说，喀麦隆的进步要感谢《公约》，重申从文化发展国际基金获得的项目支持。
114. **巴西**代表团承认实施国际标准化组织建议取得的进步。巴西还支持“小世界故事”提出的筹资和沟通策略。代表团建议，应在《公约》网站加入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特别链接，这样易于捐赠方使用贝宝支付系统。代表团要求将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视频翻译为其他语言，指出巴西和其他国家可提供其他语言版本，帮助实施沟通策略。其强调，巴西正在完成向文化发展国际基金提供资金的法律要求，向文化发展国际基金提供等于其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固定预算 1% 的资金，并宣布向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出资 25 万美元。
115.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支持墨西哥项目的筹资工作。代表团宣布于 2012 年 4 月组织美洲国家间文化会议，并于 2014 年 11 月在墨西哥召开加强文化产业的会议。然后，代表团庆贺秘书处在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实验阶段所取得的进步，并敦促其继续从事筹资策略。其最后邀请总干事审视是否有可能增加对《公约》实施和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支持，特别是关于知识管理和项目的系统性跟进。
116. **圣卢西亚岛**代表团感谢欧盟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金，并希望其能够通过信托基金继续以同样的积极性协助发展工国家努力实施《公约》。

【观察员】

117. 法语国家议会大会的 **Christine St-Pierre** 女士强调重视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和其目标的重要性，并提醒道，法语国家议会大会不断建议法语区政府首脑和国家向该基金提供等于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资 1% 的资金。代表总结时，认为项目的重要性各式各样且意义重大，表明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重要性。《公约》秘书回答了缔约方提出的各种问题。她指出秘书处的工作就是与缔约方分享在各层面获得的经验教训。为此，其每年都会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实施报告，所有缔约方均可获得，内容涉及费用支出、项目情况和经验教训。关于委员会通过的筹资策略和为该策略分配资金的问题，秘书提醒缔约方注意 5 号资料文件，该文件概述了秘书处根据策略开展的各种筹资活动。她还提请注意文件 6 IGC，该文件概述了开展各类活动的预算。她指出应按年向基金提供资金，这样才能继续实施筹资策略中所列活动。代表团建议针对该等活动编制更为详细的工作计划，并在下次会议时提交委员会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影响，并讨论对该策略持续提供资金。

最后，她回答了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翻译文化发展国际基金视频的问题。秘书强调其可提供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可免费用于筹资活动、意识提高活动等，并鼓励所有缔约方支持将其翻译为不同语言。作为总结，她说道，可在网站在线收看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播放的活动启动仪式，针对定期报告开展的讨论也于同日以英语和法语进行。

118. **会议主席**转向决议草案，并询问缔约方是否已达成一致。
119. **挪威**代表团要求，除了已经提及的因素外，为了说明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实验阶段所取得的进展，拟通过的决议还应包括对项目质量的提及，以及对开展活动促进《公约》可见性和意识的提及。
120. 为了提醒缔约方向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出资的重要性，**巴西**代表团建议在决议草案最后加上新的一段：“敦促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18 条向基金出资”。
121.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针对第 5 段指出，要提及筹资和缔约方的出资。然而，代表团强调，个人公民也提供了出资，想知道是否对此也应予以反映，这样才能吸引个人出资者。

会议主席注意到缔约方已达成一致。决议 4.CP 8 按修订后予以通过。

第 12 项—为《公约》选择会徽

文件 CE/13/4.CP/12

122. 《公约》秘书介绍 12 号文件，提醒缔约方委员会在 2009 年 3 月召开的第 2 次特别会议上开始讨论制作会徽。当时，委员会决定制作会徽并邀请秘书处针对会徽制作开展可行性研究和成本分析。在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讨论期间，其决定《公约》会徽可用以提供《公约》意识和文化表达多样性，还可用于为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筹集资源的活动中。考虑到可行性研究和成本分析的结果，委员会一致同意选择会徽制作最划算的方案，还建议今后的会徽应从《公约》网站和直至当时在其他推介材料中使用的圆圈视觉图案中获得启发。在 2011 年 6 月召开的第三次例行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批准了以划算的方式制作会徽。委员会在 2011 年 12 月召开的第 5 次常务会议上决定，今后的会徽可独立使用，也可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志共同使用，并要求秘书处提交会徽提议。在 2012 年 12 月召开的第 6 次常务会议上，委员会审阅了三份会徽提议。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表示其偏爱 1 号方案，而一些成员支持文化发展国际基金沟通和筹资策略中提议的视觉图案。经过长时间讨论后，委员会强调《公约》和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只能有一个会徽，并决定要求秘书处提出第 4 项方案。第 4 项方案要在考虑第 6 次常务会议上的讨论后制定。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将所有四个方案都提交给缔约方会议供其决定。本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应邀从第 12 号文件附件中提供的 4 个方案中选择一个会徽。秘书指出，获得多数同意的提议将成为《公约》会徽。然后她介绍了会徽的 4 项方案。对于每项方案，她都介绍设计人员提供的背景，使缔约方洞悉其理念。
123. **会议主席**提醒缔约方，他们要选择的是他们认为最能表现《公约》目的和目标的会徽。她邀请缔约方表达其喜好或提出问题。
124. **圣卢西亚岛**代表团指出所有标识都设计精美，并感谢向缔约方提出这些方案的所有艺术家。最重要的是选择与其他公约会徽不同的会徽，从这一角度考虑，3 号方案设计新颖与众不同。但代表团指出同样喜欢 4 号方案，因为其颜色和线条表现了文化的多样性。
125. **立陶宛**代表团表示，前 3 个标识都无法充分表现文化表达的多样性，因为其构成元素过于强烈 4 号方案受到代表团青睐，因为其更加自然，正如文化一样，而且更易于表现《公约》的原则。
126. **中国**代表团认为 4 号方案非常好且设计巧妙。可是，在与美学专家 Chang 教授商议后，他们选择了 1 号方案，认为其最易使用，其中的蓝色散发着一一种平静感。

127. **洪都拉斯**代表团倾向 4 号方案，因为通过其表达的线条、运动和普遍性表现了文化多样性的完整理念。代表团然后建议此次会议一次性确定会徽。
128. **古巴**代表团也青睐 4 号方案，应为其更好地反映了《公约》的精神。其还建议在圆圈图案下显示其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公约》。
129. **德国**代表团也加入其他缔约方，向艺术家设计四个会徽所倾注的艺术力表示感谢，并支持洪都拉斯认为到了该做决定的时刻了。对代表团而言，其倾向于 4 号方案，原因是其抓住了《公约》的全球性、宁静平和与充满活力。
130. **南非**代表团喜爱 1 号方案，因为它简单朴素，而且可以从其设计中读出文化和多样性的方方面面。其强调，标志符号中的字母 C 似乎代表着文化，字母 D 代表着多样性。代表团还指出其欣赏 4 号方案设计精美、内含丰富、色彩运用到位。
131.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表示其偏爱 4 号方案，强调其很好地体现了运动、色彩和活力的重要性。对代表团而言，只有蓝色会显得封闭、冰冷和静止，而 4 号方案颜色丰富、动能明显、表达多样。
132. **摩纳哥**代表团喜欢 3 号方案，原因是颜色单一会降低材料印刷成本和工序，并且其属于原生，表现了地球布满文化多样性的部分。
133. **圣文森特岛和格林纳丁斯群岛**代表团强调，前 3 个方案缺少了真正反映文化多样性且颜色更为丰富的方面。其支持布基纳法索赞成 4 号方案的意见，该会徽反映了《公约》的动能和活力。因为蓝色已用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的会徽，代表团倾向于 4 号方案。
134. **塞内加尔**代表团强调，所有方案都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搭配效果，但其更喜欢 4 号方案，因为它反映了《公约》的价值，特别是统一性和多样性，以及永恒运动和自生思想相互作用带来的活力。
135. **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格林纳达、印尼、意大利、约旦、韩国、科威特、老挝、马达加斯加岛、巴拉圭、塞尔维亚、瑞典、越南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团赞成 4 号方案。
136. **巴西**代表团倾向于 1 号和 4 号方案。选择 1 号方案是因为其展现了更为严肃的会徽，与其他公约会徽保持一致。选择 4 号方案是因为其为缔约方提供了做事与众不同的机会。
137. **阿曼**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尽可能在提供多样性的情况下达成一致。代表团倾向于 4 号方案，并建议删除 2 号和 3 号方案，因为似乎对此无人青睐。然后其支持将“公约”一词放在会徽下方，并提议不应单独出现，而应出现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会徽旁。
138. **法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会徽所开展的工作。其喜欢 1 号和 4 号方案，指出如果 1 号方案色彩能够多样些，也许会获得更多投票。对代表团而言，该方案更为形象、易于交流，并强调 4 号方案的活力引人注目，但如果 1 号方案色彩更丰富的话，便是很好的折衷方案。
139. **玻利维亚**代表团指出，对于玻利维亚和南美洲的土著人而言，多样性和包容性的会徽是称之为“彩虹旗”的旗帜，上面有七彩彩虹，基于这一原因他们倾向于与之相似的 4 号方案。
140.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做工作，以及多才艺术家的创作。代表团指出阿根廷可接受 1 号或 4 号方案。注意到大家对 4 号方案已达成共识，代表团接受该方案，但强调其希望在所选方案下方要加上公约的名称。
141. **捷克**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艺术家的的工作，指出 4 个方案的多样性和特点。代表团强调现在到了选择会徽的时间了。关于是否加上“公约”名称，代表团认为这样有些复杂，指出这样制作会徽就会有些费时，解释其他缔约方的观点中肯，但加上名称会导致整体不平衡。最后，代表团

青睐 4 号方案，原因是其用各种色彩和运动代表了多样性，而这与其他公约的会徽有所不同。然而，其也喜欢 1 号方案的简洁，也能够代表《公约》。

14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开展的工作。对代表团而言，文化的整体思想、创造的理念、文化的世界性在 4 号方案中都较好地表现了出来，使人们能够从全球视角更深入地理解文化、文化视域特别是多样性的思想。
143. **会议主席**注意到观察员都不愿发表意见。然后，她指出大多数缔约方表达了对 4 号方案的偏爱，尽管有些缔约方更喜欢 1 号方案。她要求秘书宣读纳入 4 号方案的决议 4.CP 12。
144.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鉴于有些国家建议加入“公约”名称，提议将第 3 点修订为：“并决定在会徽上加入‘公约’名称”。
145. **巴西**代表团提议对第 7 段做如下修订：从该段中删除“缔约方会议”，因为如果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提交所有与会徽使用有关的请求时，这意味着重复工作。代表团提议将任务委派给委员会，由其每年对有关会徽使用的请求进行分析。关于阿根廷提议的修订，代表团提议不加入公约名称，而是遵循其他公约会徽的做法。
146. **圣卢西亚岛**代表团在两方面问题上都支持巴西，即将工作委托给委员会和会徽下方文字的灵活性安排。
147. **挪威**代表团支持第 7 段中删除“缔约方会议”的说法，以简化处理会徽使用的程序，会徽能够表达文化表达多样性，加上“公约”名称会产生混淆。
148.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巴西的提议，其理由与挪威代表团相同。
149.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该决议需与《操作指引》保持一致，《操作指引》规定委员会或缔约方会议可授权使用会徽。代表团提议表明“委员会或缔约方会议”，这样根据收到请求的时间，申请人无需等待获得授权批准。
150. **欧盟**代表支持加拿大的主张，指出存在后勤问题，如果只能向委员会提出授权请求，这就意味着每年只有一次机会申请获得授权。代表团表明，这可能意味着，组织活动的第三方要获得许可使用会徽，就必须提前 12-18 个月计划。
151. **《公约》秘书**指出，事实确实如此，但仅针对单独使用的不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志的会徽。如共同使用，程序会有所不同。
152. **中国**代表团表示其希望使人们意识到可以使用会徽，并提议赋予秘书处授权使用会徽的权力。
153. **挪威**代表团询问其他公约会徽是如何处理该问题的。其指出将该问题提交缔约方会议似乎有些棘手。因此，代表团询问是否可以将该权力委托给秘书处，使程序更为简便。
154. **乌拉圭**代表团同意中国提出允许秘书处授权使用会徽的提议。
155. **圣卢西亚岛**代表团指出不应在决议草案中涉及有关授权的详细情况。代表团提议，既然这些要素都在《操作指引》中有所规定，如有必要缔约方可随后进行讨论。其解释道，规定缔约方会议委员会非常普遍，因为会徽属于两者权力范围内，但是出于实际原因，缔约方会议可将其委托给委员会，委员会也可将其委托给秘书处。因此，其提议在讨论《操作指引》时处理这一问题。
156. 应会议主席要求，《公约》秘书宣读了对第 3 段的修订：“选择下列 4 号会徽方案，作为《公约》的会徽”。然后她宣读了第 7 段：“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处理并向委员会提交其收到的单独

使用会徽的请求，这样委员会可对其进行审查并授权第三方使用会徽”，并表示问题在于是否加入“和/或秘书处”。

157. 圣卢西亚岛代表团提议第 7 段规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操作指引》决定是否使用会徽。
158.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圣卢西亚岛的提议，并就决定使用会徽的机构要求予以明确。
159. 巴西代表团指出，圣卢西亚岛代表团提议作为第 7 段新内容已在第 4 段中谈及，第 4 段规定决定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使用会徽。其提醒道，如对该段进行修订，其目的在于将权力授予委员会，尽管《操作指引》草案规定缔约方会议和委员会均可授权使用会徽。然后，代表团表示其支持圣卢西亚岛，在为会徽审查《操作指引》时处理该问题。其最后建议删除该新的一段。
160. 圣卢西亚岛代表团支持巴西的观点，并提议要么删除该段并在《操作指引》中规定《公约》的两个管理机构均对会徽享有权力，要么保留《操作指引》但在决议中注明缔约方会议授权委员会。
161. 乌拉圭代表团支持巴西的提议，并对第 7 段使用“工业产权”而非知识产权表示关注。
162. 《公约》秘书解释道，该法的正确名称确实是“保护工业产权”。
163. 法律顾问也指出，1883 年通过的《巴黎公约》使用的是“工业产权”，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不同。
164. 格林纳达代表团询问该协会的正确名称，是“保护……协会”还是“保护……国际协会”。
165. 法律顾问指出，位于日内瓦根据《巴黎公约》处理商标、会徽等注册的组织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他解释道无法确认其法语名称，好像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这意味着其并非“协会”。
166. 加拿大代表团解释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巴黎公约》，成立了保护工业产权协会，因此名称书写无误。
167. 会议主席要求按修订后通过决议，并指出各方已达成一致。

决议 4.CP 12 按修订后予以通过。

第 9 项 - 批准《公约实施操作指引》

文件 CE/13/4.CP/9

168. 《公约》秘书提醒缔约方会议，《公约》第 23.6 条规定由委员会应缔约方会议要求起草并提交《公约》规定实施和应用《操作指引》供缔约方会议批准。第三次缔约方会议要求委员会在第 4 次常务会议上向其提交有关文化发展国际基金资源使用和《公约》会徽使用的公约实施操作指引草案，供其批准。第三次缔约方会议要求委员会在第 4 次常务会议上向其提交有关文化发展国际基金资源使用和《公约》会徽使用的公约实施操作指引草案，供其批准。
169. 会议主席感谢委员会针对操作指引的辛苦工作，并指出秘书处并未收到任何提议的修订。然后她邀请参加讨论的委员会成员分享其观点。
170. 关于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操作指引》，加拿大代表团指出已根据专家组意见和国际标准化组织评估建议进行修订。其指出部分建议已反映在所提交的修订中，以便加强和阐明文化发展国

际基金的重点、多样化国家层面的选择程序、将男女平等加入选择标准中，并预见如国际标准化组织每五年进行一次评估。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在达成一致意见方面表现优异，这样才能为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制定更有效的《操作指引》。

171. **阿曼**代表团询问是否有可能进一步说明文化发展国际基金介入的领域。关于第 7.2 段，代表团不同意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应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与管理机构的会议。如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想要邀请专家参与会议，费用应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预算承担，而非强加于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预算。代表团指出，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只能用于为本国的文化活动提供资金。关于第 7.3 段，代表团支持所提建议，即召集参与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六位专家开会对项目进行评估对其质量进行评定。关于第 8 段，其建议除所提及的介入领域外再加上一点，并在操作指引中加入一款，规定不由文化发展国际基金资助的领域。关于第 10.11 条，代表团希望无差别考虑所有国家，可能要具体提及最不发达国家。关于第 15 段申请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形式，有些国家以英语和法语提交申请存在困难，根据《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的目标，这一问题应在今后战略中予以考虑，使其能够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六个官方语言提交。

172. **加拿大**代表团对此做出回应。

关于参与式援助，代表团阐明其只是文化发展国际基金框架内的一个百分比，意指如果适格国家没有资金，且组织没有制作项目申请的资金，那么会在第一年留出部分资金帮助项目设立，然后该国可在第二年申请项目。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公约》和《操作指引》规定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对象是发展中国家。

关于申请语言的问题，代表团解释道，选择英语和法语主要是因为项目审查专家组的语言能力。专家被要求说英语和法语，而且每一项目都应由一名以上专家审查。因此，出于实际原因选择了这两门语言。

173. **会议主席**注意到观察员没有意见。然后，她就公约会徽使用询问缔约方关于的《操作指引》草案的评论。她首先请法律顾问就先前讨论中提出的问题发言。

174. **法律顾问**指出，没有哪个权力机构能够单独决定有关会徽的事宜。他指出针对缔约方会议和委员会所预见的那样，似乎明确的是没有哪一方拥有垄断权可排除另一方。

175. **圣卢西亚岛**代表团指出，所有申请单独使用《公约》会徽的，只能一年授权一次，因为应由委员会做决定，而在其他公约中这一权力被授权给秘书处。然而，代表团强调，始终建议一起使用两个标志，这就意味着要委托秘书处；但指出授权单独使用会徽限制更为严格。由此，其要求委员会成员说明这两种不同方法背后的理由。

176. **加拿大**代表团解释道，该问题确实已经讨论过了，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强烈希望尽可能一起使用这两个标识，强化该组织的整体性、其各种工具和项目。因此，成员希望能够在组织各目标间实现平衡，同时考虑到一些委员会成员表达的需要，即在需要时能够有方法单独使用《公约》标志。

177. **圣卢西亚**代表团询问，是否存在秘书处可获许授权单独使用独会徽的情况。该代表团指出，全世界都能够轻易辨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标识，但许多人却不知道公约的标识，因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标识并不需要更多的知名度。代表团表示，其希望能够达成平衡，以确保单独的会徽也享有一定知名度，并能清楚地与《公约》相联系。其回顾了一些无法使用两个标识，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选择仅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识不含有公约会徽的情况。其要求为了《公约》应避免该情况，提议观望实践，并指出，如果选择单独使用会徽过于严格且过于复杂，就不得不对该等《操作指引》进行变更。

178. **巴西**代表团支持圣卢西亚岛的意见，并强调标志需获得认可。代表团呼吁其他代表团注意以下事实，即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识会有一些限制，而《公约》标识使用更为便利，可以在不允许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识的情况下使用。其指出，应避免对会徽的使用施加进一步限制，这样《公约》才会更加显而易见。
179. **圣文森特岛和格林纳丁斯群岛**代表团，作为委员会成员，提请注意不单独使用会徽的趋势是事实。其解释说，在这个问题上讨论强烈，各成员希望允许其作为单独会徽使用，以方便全国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确切地说，使其使用更具灵活性。但是，代表团表示，如果缔约方会议单独使用会徽时无需经过第 3 步和第 4 步，留待秘书处决定，只要程序保持弹性，其将乐于考虑该提议。
180. **挪威**代表团建议尽可能将本《公约》会徽的应用与其他公约的做法保持一致。此外，代表团指出，这一新工作可能会给秘书处已经开展的众多重要工作带来新的工作量。
181. **南非**代表团概述会徽是一个沟通工具，可以显著提高《公约》意识。因此，为了促进对会徽的利用，代表团同意需保持其灵活性和易用性。其表示，将支持使各国易于使用会徽的任何提议，并同意，由于技术原因，授权应下放给秘书处，以信息文件的形式向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182. **突尼斯**代表团同意，该做法引入了灵活性概念，并敦促各方寻找解决方案，以使会徽发挥效用。该代表团指出，如本次会议不对《操作指引》进行修订，该问题就得再等两年，因此，建议设立一个小型工作组，起草一段规定，赋予会徽使用更大的灵活性。
183. **加拿大**代表团提醒道，委员会提出了一个问题，想要知道如果总干事有权放弃要求使用两个标识的话，她会怎么做。答案是，她将遵循联合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总体政策，即绝不授权单独使用标识。因此，代表团指出，委员会成员已经尝试获得一些本不存在的灵活性，认为这是向前迈进了一步。代表团同意对这一新的灵活性进行测试，并在此经验基础上，下届缔约方会议可决定重新审视和引入更大范围的灵活性。这一具体实例会向组织其他部门真实展示需要该灵活性的理由。
184. **圣卢西亚岛**代表团指出，由总干事适用由该组织理事机构决定的规则，这意味着缔约方会议可以决定秘书处的程序是授权单独使用标识。代表团提议，要么在本次会议采用允许灵活性的一小段规定，要么要求委员会负责此事并在下次缔约方会议上提出，只要单独使用标识对缔约方不会变得麻烦、限制多或复杂。
185. **津巴布韦**代表团指出，对会徽可能发生的滥用表示担忧。其希望将这一问题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专门针对此事在更加了解情况后做出决定。可将结果提交下届缔约方会议。
186. **突尼斯**代表团赞成在《操作指引》中引入新的一段规定以确保灵活性，如，授权秘书处、国家委员会或缔约方负责至少根据一些明确指导方针使用会徽。代表团指出，如果在本次会议期间可以通过新的一段规定然后看其效果，这样会更容易也更可取。推迟采纳将意味着到下次缔约方会议召开前要等两年多，担心在这期间会徽使用早已问题百出。
187. **会议主席**询问缔约方会议，其希望授权秘书处决定会徽的使用，还是保持《操作指引》原来规定。
188. **圣卢西亚岛**代表团指出，希望能够引入灵活性元素，这样就无法满足 8 月 31 日的截止期限，缔约方或民间组织不会因为错过截止期限而失去使用会徽的机会。该代表团强调，是否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将这一权力委托给秘书处，那么民间团体使用本会徽的情况要比其他公约标识使用的情况多得多。其指出，的确，使用得越多，《公约》的可见性和存在性就越强。
189.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圣卢西亚岛阐明需求所在。其指出，如果某团体错过了单独使用会徽的截止期间，其可获得《操作指引》授权向秘书处要求一起使用《公约》会徽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

识。其解释道，单独使用会徽的程序较长，其原因在于由于程序特殊，谨慎的做法是将责任或职责纳入委员会管理范畴。因此，其建议缔约方会议按先前规定通过《操作指引》，并在决议中加入要求委员会调查此事的请求，如有必要，由其提议对《操作指引》的修订。代表团强调，使用会徽的问题比较复杂，原因是如果本不应该使用的团体滥用了会徽，就会丧失其信誉和价值。因此，其主张应采取审慎态度，考虑到对于那些无法满足《操作指引》中规定的截止日期的人，已经存在一定的灵活性。

190. **圣卢西亚岛**代表团介绍，单独使用该标识并非不同寻常，而且标准相同，表明在该情况下由于程序相同，并不存在风险。代表团询问，为什么将大部分标识授权给秘书处是安全的，而将《公约》标识单独授权就不安全。其解释道，希望引入灵活性，使缔约方在需要单独使用会徽时能够向秘书处申请，而秘书处能够授权并通知委员会。该代表团总结道，它希望不要限制会徽的使用，同时要确保不会有滥用。
191. **巴西**代表团强调，其希望对会徽的使用要与众不同，例如 1972 年或 2003 公约。其以《1972 年公约》会徽为例，该会徽只能在世界遗产的网站上使用，其官僚程序更为复杂。该代表团指出，在多元化背景下，其希望各方使用会徽，组织研讨会、活动促进文化多样性要更为便利。其总结道，对会徽使用不应只由委员会决定。
192. **中国**代表团支持圣卢西亚岛和南非代表团的提议，目的是为了《公约》会徽使用范围更加广泛。与此同时，为了避免任何滥用，代表团还支持将部分权力委托给秘书处的程序，这样秘书处便授权使用会徽。关于《操作指引》，其表示，在该问题上无需再花时间。
193. **玻利维亚**代表团表示其支持圣卢西亚岛和巴西提出的观点，并表示，应尽一切可能使会徽使用尽可能广泛，以促进多样性。
194. **圣卢西亚岛**代表团支持巴西认为应从不同角度看待本《公约》和其他公约。其强调，重要的是会徽要变得普遍并使人们将其与《公约》相联系，因此，在谨慎的条件下，应尽量对其使用不做限制。其强调，重要的是会徽要变得普遍并使人们将其与《公约》相联系，因此，在谨慎的条件下，应尽量对其使用不做限制。
195. 与工作组成员会面后，**突尼斯**代表团就会徽的使用提出了对《操作指引》的修订。其解释道，目的在于确保灵活性并将授权使用会徽的权力委托给秘书处。第一处修订是第 13 段：“缔约方会议和委员会将授权单独使用会徽的权力授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05 年《公约》秘书处”。第二处修订是第 16 段步骤 2，使秘书处有时间进行评估，请求者也有时间做相应准备：“全国委员会或指定的国家机关将进行审查，决定其是否支持请求，并将其推荐的请求以“签注表”的形式转发给秘书处。必须在提议活动开始前 3 个月将请求提交给秘书处。第三处修订是第 16 段，步骤 3：“秘书处将根据本《指引》第 14 段规定的标准对转发的请求进行评估和授权”。第四处修订是第 16 段，步骤 4：“对于获授权的请求，秘书处将向请求者提供单独含有会徽的相应电子文件和标识工具包。相关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指定国家机关将被获得通知。”第五处修订是第 16 段，步骤 5：“秘书处就会徽的使用编制报告并将其提交给每届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代表团总结道，该等修订使秘书处获得授权，并简化了授权使用会徽的程序。
196. **摩纳哥**代表团，获得孟加拉国的支持，就步骤 4 提议，“所有请求都会收到来自秘书处的回应，然后国家委员会和其他指定国家机关会获得通知”，并要求加入“常驻代表团、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指定的国家机关”。
197. **挪威**代表团就摩纳哥对步骤 4 的授权提议发表意见，认识到这会导致秘书处承担巨大负担，询问秘书处对该建议的意见。
198. **《公约》秘书**确认可能会增加与管理会徽有关的工作量。她提及了秘书处与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经验，在该情况下，所有申请人（超过 300 名）会收到秘书处来信，解释基于技术评估或专家小组所做的决定。她强调，虽然这是额外的负担，但却获得了申请人的大加赞赏。她补充说，

因为目前很难知道会收到多少份会徽使用请求，但举例来说，如果秘书处每年收到 4000 份请求，这确实是庞大的工作量。

199. 越南代表团就步骤 5 提议，应由秘书处编制报告并向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提交，这样他们才能对情况有所了解，毕竟缔约方会议是有授权权利的法定机构之一。
200. 巴西代表团就《指引》第 28 段和第 29 段关于因商业化使用会徽而可能向文化发展国际基金捐款的事宜询问秘书处，是否商业化商品的利润比例将完全转给文化发展国际基金，或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识，其中一部分将转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预算。
201. 圣卢西亚岛代表团回答道，当这一问题在其他公约中被问起时，得到的回复都是，所有收入将转至《公约》基金。
202. 乌拉圭代表团要求就第 28 段进行说明，特别是由谁决定基金获得的商业利润百分比。
203. 圣卢西亚岛代表团强调，就巴西代表团此前所述，这问题是接下来要回答的一个重要问题。代表团提议，该问题由委员会讨论。
204. 会议主席感谢圣卢西亚岛代表团，并要求《公约》秘书宣读关于第 9 项的决议草案。注意到没有提议其他意见或修订，她宣布通过关于使用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和使用《公约》会徽的操作指引。

决议 4.CP.9 按修订后予以通过。

第 10 项 - 《公约》缔约方首份每四年一次定期报告分析性摘要

文件 CE/13/4.CP/10、CE/13/4.CP/INF.7、CE/13/4.CP/INF.8 和 CE/13/4.CP/INF.9

205. 会议主席忆及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由秘书处应委员会根据其决定 6.IGC 4 要求而召开的交流会的目的，以解决以下问题：缔约方如何最大限度从报告活动获得的知识中获益？哪些是共同利益问题，如何应对实施过程中的挑战？如何更清晰地阐明《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件的关系？她强调了本次交流会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她希望各方能够将《公约》关键问题、挑战和可能解决方案的深刻理解传达给所有国家的同事和民间社会组织。然后，她邀请《公约》秘书介绍第 10 项。
206. 《公约》秘书指出，与 10 号工作文件共同宣读的还有一些其他文件，包括缔约方报告中的执行摘要、专家在其分析该等报告时确定的创新实例，以及委员会对该等报告首次审查的讨论概要。她还提出了一份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应委员会请求编制的额外信息文件，该文件对部分缔约方提供的可选统计附件的结果进行了首次概述。秘书提醒道，根据关于第 9 条的《操作指引》，应于当年 4 月 30 日前收到该等报告。然后由秘书处对报告进行分析，送交委员会审议，并将工作提交给缔约方会议。她指出，秘书处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以及在随后截止至 2012 年 8 月底前数月收到的所有报告，均包括在分析性摘要中。因此，秘书介绍道，10 号工作文件载有出席 2013 年 6 月 10 日交流会的国际专家提出的 45 份报告的分析性摘要。她忆及，2012 年 12 月提交的首份报告分析，2012 年收到的报告中，有 80% 属于 I、II、III 号选举团。然后，她宣布此后秘书处已收到 17 份报告，来自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国、科特迪瓦、埃及、危地马拉、几内亚、科威特、荷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多哥、英国和越南。她报告说，缔约方提供的资料显示，《公约》的批准已导致大量报告缔约方，特别是来自发展中的国家出台新的措施和政策，以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那些《公约》生效前已经引入政策的国家，《公约》的批准提供了更强的动力，加强现有法律、制度、金融结构、政策和计划与《公约》保持高度一致。已经注意到，多亏了资源和经验的整合，区域和南南合作不断增强，对国家层面也有所影响，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关于《公约》的

优惠待遇规定，促进发展中国家艺术家流动是主要政策目标之一，但考虑到艺术家的流动性与财务问题和安全协议有关，这同时也是最大挑战之一。显示越来越多的缔约方意识到文化对社会发展的潜在贡献，但尽管在此方面有所进步，缔约方报告中指出，主要挑战之一还是有些国家缺乏对《公约》的了解，有些区域对文化领域提供的发展潜力缺少政策制定。该报告提供的证据表明，在一些国家，民间团体参与文化政策的制定、执行、监督和评估。在其他国家，似乎一直缺少对话，促使民间团体参与《公约》的实施。报告分析显示，监控实施《公约》的政策和措施或实施通过《公约》提出的措施的影响，仍然未充分开展，要实现这一长期目标，需要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秘书最后强调了委员会在 2012 年 12 月召开的第六次常务会上做出的部分评论：报告活动通过促进不同部门和民间团体之间的协调，促进公众更好地了解《公约》，有利于《公约》的实施；最佳做法对于说明与《公约》目标有直接关系的文化政策和措施十分重要；定期报告的框架应允许缔约方在报告时拥有足够的灵活性，而且考虑到经验教训还可对其加以改进，这样报告才能重点突出且更有针对性。然后，她邀请缔约方分享其看法。

207. **立陶宛**代表团对编制四年一次报告的程序表示满意。这是一个创造性的过程，来自不同战略机构的众多代表齐聚一堂，创造了讨论的平台。代表团对立陶宛在过去 5 年间开展的众多活动表示惊讶，这也反映了《公约》的目标，包括通过了名为“立陶宛文化政策改变基准”的文件。此外，在此期间还创建了一些重点机构，代表团指出，立陶宛将《公约》视为重点文化政策文件之一。代表团表示，随着立陶宛担任欧盟轮值主席日子的临近，其今后愿意参加《公约》活动，贡献立陶宛的知识和专业技能。其强调，国家机构和国家官员对《公约》高度重视，认为文化在国家生活中不是孤立的领域，而是与经济和政治一样，根植于整个价值链。代表团随后请该国专家 Rolandas Kvietkauskas 先生发言。

Rolandas Kvietkauskas 先生是立陶宛电影中心主任，他谈及立陶宛作为《公约》实施过程的一部分所做的多项政治决策。首先，其努力解决艺术家面临的获得国家社会保障和国家医疗保险等问题。随着新艺术委员会的成立和文化社区参与决策程序新机会的到来，该国的文化政策模式正在发生重大变化。此外，他表示，即使在经济困难时期，文化捐赠基金的预算也有显著增加，从 500 万欧元增至 1300 万欧元。此外，他指出，各市对文化作为社会凝聚力因素的观念转变，也推动了国家政策的变化。他概述了大量资源投入到政策和措施中以促进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数字化，且该国还向创意产业项目提供支持。

208. **加拿大**代表团对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和专家所做的有益贡献表示感谢。此外，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对委员会第 6 次常务会议所做决定回应及时，特别是在框架中加入空间使缔约方能够添加更多背景信息，以及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之间的合作。加拿大最后鼓励委员会继续不断改善，并呼吁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利用可获得的新工具。
209. **丹麦**代表团表示，下一步应确保从此次活动中获得的所有经验和知识，都能够予以管理，支持并促进《公约》的今后实施。其强调，本报告活动的结果至关重要，而且同样重要的是要了解定期报告活动如何帮助缔约方集中关注特定和相关挑战。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在 2012 年对分析性摘要进行审查时指出，有些重要的实施相关问题还没有在报告活动中获得充分解决，其中包括艺术家地位问题。代表团提醒说，联合国文化权利特别大会报告起草人最近提出了其有关艺术表达和创作自由权利的报告。该报告审视了当前可能会妨碍艺术创作繁荣的挑战和障碍，并确定了《公约》为法律框架内的相关文件。因此，代表团建议，将与艺术家有关的问题作为今后定期报告活动的主题重点。
210. **瑞士**代表团强调，这些报告对于分享经验和知识、分析挑战和结果，以及根据报告分析确定项目支持，是非常有用的工具。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缔约方和负责分析定期报告的专家之间组织交流会，为大家能够在分享和分析信息的过程中看到各种挑战提供了机会。
211. **巴西**代表团表示，秘书处的分析和政策创新实例特别有用。代表团强调，应更加重视该等创新实例，与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和各缔约方分享。该活动对巴西尤其重要，因为赋予了该国机会，使其能够与政府其他部门和民间团体分享文化在发展这一更广泛主体中的重要性。对巴西而言重要的是，组织（直接和间接）涉及文化政策的参与者、行业和机构以更好地理解《公约》内

容。然而，代表团认为，报告框架使其在决定哪些需要报告哪些不需要报告时处境微妙，尤其是考虑到其联邦系统中存在三种不同级别的政府。因此，代表团尤其赞成委员会继续审查框架和对其进行修订的可能性。

212. **德国**代表团强调，这其实只是试验阶段，虽然在首个分析性摘要中并未涉及区域包容性，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该活动会允许全球各国以创新的方式实现文化政策和鼓舞人心的实例，对此德国信心满满。但是，代表团也意识到，从各国要养成文化政策报告习惯意义上来说，该项活动要求苛刻，这是首份以全新的方式连接南北合作、文化、贸易、第 16 条有关“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等重要规定，而有些缔约方还未完全掌握这些问题。代表团对交流会和为该文件开展的严谨工作表示赞赏。作为缔约方，如果有机会让多位专家审视其工作，将特别有用，这样才能从广度和深度上掌握。由于数字化和其他发展，文化政策正面临着挑战，民间团体参加或不参加这一活动的方式是一个重要问题。代表团表示，在国家层面，德国召开了由近 100 名专家参加的咨询会重读了该国报告，提出该国在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通过本文件想要实现哪些目标这一问题。代表团总结道，为使这一过程有所帮助、充满活力并在将来产生更多实效，希望能与其他缔约方展开讨论。
213. **突尼斯**代表团表示，编写首份定期报告颇具挑战，根据《公约》，其只关注了国家的文化政策和分类活动。代表团认为其没有说明各国是如何实施《公约》的。因此，其对定期报告会变为报告而无法提供附加值表示担忧。例如，报告没有反映了缔约方为双边文化合作活动经历了哪些变化，也没有反映是否有国家因《公约》批准而引入新的文化多样性计划。代表团建议，2013 年 12 月召开下次委员会会议时，在对框架进行审查时要询问参与定期报告的所有缔约方的意见。
214. **亚美尼亚**代表团强调，重要的是该工作要对缔约方有用，并在今后能够予以应用。其支持突尼斯提出的意见，并邀请尚未准备报告的国家这样做，因为不但对于国家层面的决策者，而且还有机会与专家、非政府组织和不同团体共事，这项活动都非常重要。
215. **意大利**代表团表示，其准备报告的过程非常有趣，能够在联合使不同政府部门，覆盖不同主题。关于报告的格式，代表团建议格式的一部分要允许缔约方输入动态信息——不仅提供数据和统计信息，包括关键问题和挑战。代表团总结道，向秘书处提交报告不是过程的结束，各国应继续收集相关资料和数据，以供在第二份报告中提交。
216. **波兰**代表团强调，此次活动对于确定《公约》实施情况，以及在本《公约》和其他公约之间划定界限，非常重要。在其报告中，波兰重点关注文化政策工具以及将文化纳入其他国家和地区层面的政策。该代表团强调文化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之一，为文化表现创造机会以及尊重艺术家地位的重要性。针对该等目标，该代表团表示，波兰已为艺术家制定了特殊税收计划，使其能够更自由地从事艺术创作。关于今后拟定定期报告的框架，代表团指出，可以重点关注多项问题，如文化政策、知识管理，以及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系统传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文化多样性的理念。代表团随后强调了众多合作伙伴参与编写了其文化政策计划，不但包括文化部，还包括经济部、专家、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217. **中国**代表团指出，虽然参与起草中国报告是一项荣誉，但也是沉重的负担，整项工作耗时两年时间。中国邀请民间团体和其政府部门参与了报告的起草工作。在编写过程中，团队觉得所完成的工作已超出要求。代表团表示其同意秘书处提供的框架，并提议留出更多空间供缔约方表达其各自国家的特点。

【观察员】

218. 国际文化多样性协会联盟（IFCCD）秘书长 **Charles Vallerand** 先生同意定期报告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是一个学习曲线，能够从多个层面反映《公约》实施情况。**Vallerand** 先生介绍，民间团体有两个角色：政策起草和定期报告编制。在开始该活动前，民间团体必须了解《公约》，参与实施活动，然后才能参与定期报告的起草工作。**Vallerand** 先生概述了民间团体在缔约方

会议上的各种交流，特别是专家对主题和分析报告所做贡献。他指出，交流会提出了下列问题，即当缔约方报告与民间团体的感知或分析不一致时，该怎么办。Vallerand 先生邀请缔约方反思这一问题，以及《操作指引》并未对报告分歧观点留有空间这一事实，并希望其能够为民间团体表达其有关《公约》实施的异议提供途径。

219. **会议主席**，发现没有更多评论，正如所有缔约方所言，感谢秘书处的精彩报告，并要求《公约》秘书宣读决议草案 4.CP 10。
220. **丹麦**代表团宣读了其修订，新的第 4 段，其目的在于强调和提醒缔约方委员会已在文件中提及的与实施相关的问题，以及在报告活动中未充分涉及的问题。第二处修订是加入新的第 7 款，其中对有关艺术家地位的报告增加了一个主题重点。
221. **巴西**代表团同意丹麦的修订，并就要求秘书处更新战略和行动导向型分析性摘要的原第 6 段向秘书处提出问题。代表团询问对秘书处的真正要求是什么，其次，本段中“最佳实践”的含义是什么，指出应使用更标准的语言。
222. **突尼斯**代表团同意增加专题强调，如有关艺术家的地位，但指出，如果能够提出详细建议，各国应有自己的想法。例如，突尼斯会要求将重点放在优惠待遇。因此，代表团获得中国支持，建议就定期报告通过宽松的决议，然后再建议委员会详细审查该问题。因此，希望就定期报告提出建议的缔约方应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这样做。
223. **圣文森特岛和格林纳丁斯岛**代表团支持丹麦的修订，包括专题关注艺术家地位。其指出，该问题与《公约》特别相关，并提醒缔约方注意与本《公约》有关的 1980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
224. **圣卢西亚**代表团支持提及艺术家地位，但建议删除“关注”一词，因为其并非唯一。代表团表示，其也希望关注优惠待遇，但提及艺术家地位并不妨碍委员会对其多家关注。
225. **奥地利、德国、摩纳哥和挪威**代表团支持丹麦和圣卢西亚岛的修正。**突尼斯**代表团认为，在与本主管部门工作无直接关系的决议中插入特定主题并不是好主意，因为其他缔约方也可加入其他主题。然而，如果存在共识，代表团要求如下修订：“国家文化政策框架内的艺术家地位”。
226. **会议主席**指出已就修订达成一致，在询问观察员其是否有任何评论前，先要求秘书对所提问题做出回应。
227. **《公约》秘书**表示，秘书处已对迄今收到的定期报告做出了分析。她解释道，该分析将每年定期更新，并在秘书处从其他国家就《公约》的实施情况收到更多信息后逐渐成为全球性报告。关于“最佳实践”和“创新实例”而言，根据专家建议并根据委员会在不同会议中对“最佳”一词的讨论，其用于各种文件。她提醒道，各国决定，尽管《公约》文本本身使用“最佳实践”，事实上，定期报告、分析和方法的目的并非对各国进行比较，而是提出令人感兴趣的趋势、挑战和创新实例。

【观察员】

228. **Charles Vallerand** 先生支持丹麦的建议。他强调，位于《公约》中心的是两点：艺术家和其通过创造性工作养活自己的能力。因此，由于知识产权总是精深的问题，Vallerand 先生认为有必要通过关注艺术家地位解决该问题。**圣卢西亚岛**代表团询问，缔约方会议通过丹麦所提修正时是否加入突尼斯增加的内容。其概括道，突尼斯的提议谈及国家文化政策，虽然艺术家的地位超过了文化政策的范畴，代表团提议谈及国家政策时不使用“文化”一词。
229. **突尼斯**代表团解释道，其一直使用“文化”一词，因为《公约》主要是关于文化政策。代表团表示，其无法要求任何政府部门提供超出其职权范围的数据。例如，报告要求提供国内生产总

值、人口数据，而这些一般性问题并不必然属于文化领域。这就是代表团在涉及《公约》框架时使用“国家文化政策”一词时如此具体的原因。

230. **立陶宛**代表团指出，由于过去几年持续发生经济危机，艺术家的地位已经变得脆弱且易受伤害。因此，代表团要求保持原有的丹麦措辞“专题关注艺术家”，其强调了该主题的重要性。
231. **瑞典**代表团表示希望在当前阶段删除对国家政策的提及，并支持立陶宛提出的干预。
232. **津巴布韦**代表团接受丹麦的建议，但希望加上突尼斯的增加部分。其强调，不能在国家文化政策或可能的“影响文化的国家政策”框架外看待艺术家的地位。
233. **圣卢西亚岛**代表团不支持含有新变更的修订。其强调，有些国家还没有文化政策，如果需要有关艺术家地位的框架，该框架就是《公约》。因此，其提议规定：“在本《公约》框架内”。
234. **德国**代表团概述道，所有报告都是按照缔约方会议同意的模板完成的，所有重要事宜，如文化政策、文化合作、文化和发展、优惠待遇和受到威胁的文化表现，都在其范围内，除非缔约方会议将另作决定。代表团解释道，修订只是旨在要求秘书处，在阅读报告时，格外注意所提供的有关艺术家地位的信息，并提供信息综合。
235. **摩纳哥**代表团同意德国的意见，并支持最初的提议。其强调，艺术家的地位并不仅取决于文化部，如果存在该部门的话。
236. **会议主席**注意到缔约方会议已达成一致，提议该决议按修订后予以通过。

决议 4.CP 10 按修订后予以通过。

第 11 项 - 国际磋商与协调：针对《公约》第 21 条的报告

文件 CE/13/4.CP/11

237. 《公约》**秘书**提出第 11 号文件，提醒缔约方会议，在 2011 年 6 月第三次例行会议，和 2011 年 12 月第五次例行会议上，已要求秘书处提交《公约》在其他国际场合援引或利用情况概要。根据决议 3.CP 11 和决议 5.IGC 8，秘书处在 2011 年和 2012 年通过调查问卷咨询缔约方，邀请其提供与其采取步骤实施第 21 条有关的信息。2011 年 36 个缔约方，2012 年 16 个缔约方答复了秘书处。通过调查问卷以及通过四年一次的报告提供的信息，使我们更全面地了解实施第 21 条的当前和今后计划。总体来说，咨询结果表明，对国际论坛的定义仍然较为宽泛，包括了那些其主要任务可能是文化或不是文化的国际论坛。缔约方在不同场合通过不同方式援引了《公约》。例如：在各种会谈和会议的发言中；在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决议中；在文化合作和双边贸易协定中；在有关文化和发展联系的讨论中；以及在与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进行的为鼓励其批准加入《公约》的对话中。实施第 21 条的经验和实践目录可从《公约》网站上获取。其提供了关于缔约方如何相互并与国际机构协商促进《公约》的信息，并提供了其活动的具体实例。秘书处还发布了两份网上问卷调查，供缔约方在方便时完成。鼓励所有缔约方积极参与文件和事件的收集和提交活动，这对于建立强大的数据库，提供有关实施第 21 条的最新信息，是至关重要的来源。委员会还大力鼓励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利用这个平台，提交由其控制的所有相关文件和资料。2013 年 4 月 9 日，秘书处将这一新工具告知各缔约方、国际组织、民间团体和《公约》联络点，邀请其提供补充和附加信息，为该详细目录做出贡献。截至 2013 年 6 月 10 日，该详细目录包括 55 个引用，40 份文件和 16 个事件引用，其中大部分可通过法语、英语和西班牙语下载。这些文件被分为不同的类别，包括国际协定、宣言和决议、演讲、学术和研究材料。事件本身被归为部长级会议，区域、国家、国际会议，研讨会和会议。

秘书总结道，在本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应邀审查针对第 21 条实施进行协商的结果，并就该问题今后的工作向委员会提供指导。

238. **法国**代表团忆及，缔约方密切关注该等发展，并在双边和多边交往中促进《公约》的原则和目标确保其获得广泛接受和实施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提请各方注意，考虑到数字时代带来的新挑战，其需要谨慎行事。法国要求委员会继续这方面的工作。该代表团强调，缔约方在签署文化协定时，应对文化政策留有部分回旋余地，其应将文化和视听服务从贸易谈判中排除，即使其是无形并通过在线传播。其坚持认为，考虑到该等服务具有经济和文化双重性质，其应获得特别对待。生产和传播方式并不会改变其双重性质。
239. **加拿大**代表团强调，该活动一直非常有益，使得关于第 21 条实施的报告令人启发，并建立了能够不断更新的在线数据库。其介绍，这一新工具使针对第 21 条实施和第 9 条信息共享的后续跟进成为可能。代表团要求向缔约方发送正式邀请，邀请其填写问卷、于特定日期发回，然后秘书处便可根据所收到的回复起草总结报告，随后由委员会讨论。其建议每半年发送一次邀请，这将使缔约方可针对新举措进行报告。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例行会议决定，代表团要求在每次委员会会议日程中加入有关第 21 条的项目，这样便可讨论新贸易谈判等问题。代表团解释这一程序的原因：首先，其将不时提醒缔约方存在这样的平台，这样其就会保持活跃并被充分利用；第二，这将提供获得问卷答案和继续在缔约方之间讨论的机会。代表团还强调下列事实，即关于第 21 条的讨论应被看作是缔约方在其自身行政系统内发展协作的机会，强调的是，政府内部所有参与者在落实经济自由化方案时，应了解《公约》原则，鉴于当今世界，双边和多边贸易谈判涉及范围广泛，这一点尤为重要。代表团还强调，没有实施，就不会发生适当对话，《公约》要获得充分实施，就需要政府内部负责文化和贸易的人士加强对话。最后，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提出加入新的第 7 段进行修订：“要求秘书处继续积极针对该问题开展工作，包括通过向缔约方每半年发送填写问卷调查的邀请来开发数据库”。
240. **圣卢西亚岛**代表团提醒道，其在上次缔约方会议上在第 21 条项下提出修订，要求秘书处收集信息，并将其提供给委员会和缔约方，使其能够看到《公约》在第 21 条项下是如何使用的。因此，代表团对其结果以及向委员会提供且所有缔约方获得的信息表示非常满意。然而，代表团强调，第 21 条是《公约》的支柱之一，并且理事机构不得不开始积极实施。代表团建议对收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评论，向下次缔约方会议提交关于第 21 条实施影响的报告。代表团强调，不同的贸易协定与缔约方关系密切，是《公约》的核心。因此，其建议《公约》理事机构每次会议上就该问题展开讨论。
241. **阿曼**代表团支持圣卢西亚岛的提议。其建议，只要与第 21 条项下的磋商和协调相关，就强调协调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概括道，出席缔约方会议的多数成员代表了不同趋势，参加了不同分组。阿曼是伊斯兰教科文组织（ISESCO）成员，对在阿拉伯国家正在实施的文化政策特别感兴趣。代表团表示，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内出现了有煽动性的宣言，呼吁阿拉伯国家文化部长批准《公约》。此外，阿曼也是亚洲国家之一，是亚洲不同团体和论坛的成员，其也鼓励亚洲国家批准《公约》，特别是在海湾合作委员会中。因此，代表团强调了在缔约方归属的各种国际和政治团体内部散播《公约》相关信息的重要性，这将有助于磋商和协调。其敦促各缔约方更多地参与区域性组织或双边联系，鼓励各国成为《公约》缔约方，强调该《公约》对该等国家的有益性。代表团提议与有关缔约方分享在此方面的有益经验。
242. **巴西**代表团指出，第 21 条不同于第 9 条和第 19 条，不仅是涉及信息共享和交流。其要求所有缔约方承诺促进超出《公约》本身框架的《公约》原则。代表团支持圣卢西亚岛代表团提出的介入，强调是时候委员会在对所获得信息进行分析过程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特别是要了解《公约》何时被援引，以及什么时候该援引而未援引。代表团还借此机会祝贺古巴在人权理事会上就文化权利和文化表达多样性提交决议草案供讨论，其中有提及本《公约》。
243. **突尼斯**代表团提醒缔约方，第 21 条回顾了《公约》的基本和最初目标：促进各国设计并实施其文化政策的主权权利。该代表团指出，世界贸易组织（WTO）正在就有关贸易团体和贸易关税的 15 条进行谈判，其中包括补贴和激励、符合最惠国待遇原则和 WTO 规则的国民待遇

原则。该代表团强调，对于在国家层面给予文化产品补贴而言，第 15 条非常重要，因此，如果《公约》缔约方没有意识到《公约》可对其加以保护的重要性，《公约》就会失去其对抗国际贸易法限制国家对文化产品和服务提供补贴的机会。因此，代表团强调，第 21 条在其他国际组织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中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等贸易组织，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等从事文化和发展工作的机构。其总结道，第 21 条是《公约》的重中之重，并要求委员会制定实施第 21 条的新战略。

244. 德国代表团强调，第 21 条的实施表明缔约方促进公约目标的政治承诺，以及理解创建文化表现形式依赖于其他部门政策和其他组织所作出决策。其对采取的灵活方式表示满足，并支持加拿大提议，将该问题反复列入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德国一直在收集数据、审查在欧盟范围内的双边协议和行动，以及相关多边论坛，如亚欧会议，为使相关概要比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更具活力做出贡献。

【观察员】

245. **Christine St-Pierre** 女士指出，法语国家议会大会一直对认真反思第 20 条和第 21 条充满兴趣，特别是在双边和多边贸易谈判的框架内。她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上关于第 21 条的数据库表示满意，因为这是在国际论坛上促进《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良好基础，也是建立系统化扩大磋商机制的第一步。**St-Pierre** 女士强调要利用机会在缔约方范围外进行广泛磋商，包括议员和民间团体。法语国家议会大会希望能够利用这一系统化的扩大磋商机制将该等事宜纳入贸易谈判这中。最后，**St-Pierre** 女士指出，“文化例外”（*exception culturelle* 或 *cultural exception*）一词，是由魁北克的一位女士在加拿大和美国进行的自由贸易谈判过程中提出的。她强调说，现在对正在加拿大和欧盟以及美国和欧盟之间进行谈判的自由贸易协定进行审视就变得更加重要了。
246. **Charles Vallerand** 先生解释说，“小世界故事”前一天曾邀请他接受采访，问他是否认为《公约》是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Vallerand** 先生报告说，他强调资源有限是一个问题，但令人满意的是，《公约》正在贸易协定、人权辩论和文化由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在纽约组织的可持续发展辩论中接受检验。因此，他敦促缔约方在本次会议上搁置组织事项，进入该问题的核心。他概述了对民间团体众多的各种问题，如：在《泛太平洋协定》和日内瓦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多边服务中援引《公约》，这是合作和促进《公约》的另一个机会。
247. 会议主席注意到没有其他意见，要求《公约》秘书宣读决议和其修订，并询问缔约方对后者是否有意见。
248. 突尼斯、洪都拉斯、科威特、法国、德国和埃及代表团，对圣卢西亚岛和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修订表示支持。
249. 会议主席注意到缔约方已达成一致，提议该决议 4.CP 11 按修订后予以通过。

决议 4.CP 11 按修订后予以通过。

第 13 项 - 委员会今后的活动

文件 CE/13/4.CP/13

250. 会议主席告知缔约方，在联合国大会关于文化与发展的主题辩论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大会主席和开发计划署署长海伦·克拉克呼吁将文化纳入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中。部长们分享的经验将文化视为变革的中介和发展驱动力，其使用本国案例，说明文化对经济发展、社会包容、平等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多位部长专门引用了《公约》。他们讨论了文化产业、对基础设施的需要以及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

性。与会者强调以下事实，即尽管普遍存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文化领域作为强大有活力的经济部门，也在产生收入和就业机会。其指出，虽然现在有关文化和可持续发展之间联系的数据和实例颇为丰富，但还需要更多的证据。随后，会议主席指出，经社理事会下次会议将在日内瓦举行，总干事将在 2013 年 7 月 2 日举办部长级早餐会，邀请各位部长参加。她还指出，联合国大会将于 2013 年 9 月讨论文化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并鼓励缔约方提高其文化部长，还有财政部长、教育部长、发展部长和其他部长的认识和支持，如通过发表文章和分享经验和最佳实践。

251. 随后，会议主席介绍了议事日程第 13 项，并邀请《公约》秘书提交文件，她敦促缔约方合理设定未来优先事项，并共同努力确保有可用资源实施要求委员会和秘书处实施的活动。她还鼓励对特定活动有兴趣的缔约方寻求预算外资金支持秘书处工作。

252. 《公约》秘书概述了缔约方会议讨论提及的委员会今后可能开展的活动，包括：继续实施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和其相关活动，包括筹资战略；审查和分析缔约方定期报告；针对《公约》可见性和推介，以及在国际和国家层面的实施采取进一步行动；监测第 21 条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分析于 2009 年通过并于 2013 年结束的批准战略的结果和影响；数字技术对多样性文化表达生产和分配的影响；艺术家的地位。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委员会在其第七次例行会议上将通过一项行动计划，旨在实施国际标准化组织在对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试验阶段评估后所提的建议。委员会还需要续展和/或委任新成员加入专家小组，负责评估项目拨款申请，并继续根据 2013 年和 2014 年提交的申请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批。该委员会还将继续讨论和实施筹资战略。

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委员会将审查于 2009 年和 2010 年批准《公约》的缔约方提交的首批报告。委员会已要求缔约方会议向其发出授权，如需要，基于获得的经验重新审查和修订有关第 9 条的《操作指引》，包括定期报告框架，并将审议结果提交第五次例行会议。

第 21 条：缔约方大会邀请委员会审查缔约方回复秘书处关于为实施第 21 条已开展哪些工作的问卷调查的初步结果，分析作为纲要措施之一通过在线平台提供的协定、协商过程等的影响。结果将通报缔约方会议下一次例行会议。

知识管理：委员会将努力确保开发知识管理体系所需手段满足各缔约方对《公约》实施情况想了解更多需求的需求。该等体系将加强《公约》第 19 条反映的政策相关信息、最佳实践、创新实例、统计、数据的共享。

提高《公约》知名度：委员会的活动还应该涉及《公约》的知名度和推介。例如，可以设计处理《公约》会徽使用请求的框架，以及必要情况下，根据本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审查首批请求。

分析批准战略的结果和影响：委员会将继续实施批准战略，并评估其结果。因此，要求秘书处在 2013 年 12 月召开的第七次例行会议上提交涉及该战略结果、所采取步骤以及截至目前所开展活动的文件。就结果而言，委员会可以审查其战略时间表和范围，并于 2015 年将结果提交缔约方会议。

能力建设：委员会还必须确定有效实施《公约》的方法和手段，特别是在国家层面通过能力建设活动。《公约》秘书表示，正如实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欧盟项目“加强发展中国家文化治理专家设施”所见，对于不同类型的能力建设活动需求巨大，尤其是在国家层面培养人力和机构能力的直接政策建议。此外，她解释说，定期会收到针对文化发展国际基金项下定期报告、项目设计和实施制定并实施培训计划的请求。

概括起来，《公约》秘书指出，缔约方会议可邀请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在国际和国家层面实施《公约》，包括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其筹资战略、对缔约方提交的首轮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进行进一步分析，监测第 21 条的实施情况和影响，促进《公约》知名度，特别是通过使用会徽和开展新的活动，以确保通过开发知识管理平台收集和传播在国家层面实施《公约》的创新实例。不过，她指出，所有这些活动都需要人力和财力资源，才能满足缔约方确定的不断增长

的需求。最后，鉴于委员会在其第六次例行会议上针对第 11 条就《操作指引》第 9 段进行的讨论，民间团体的参与程度和《公约》法定机构的工作应在未来几年有所增加，包括邀请民间团体就与委员会工作相关事宜提交信息文件。

253. **挪威**代表团指出，自《公约》生效以来收获颇丰，随着试验阶段结束，新的阶段即将开启。代表团强调当前经济时期对组织而言具有挑战性，并提醒道，执行委员会第五次特别会议将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召开，决定预算草案并将其提交大会。其建议缔约方在讨论和决定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计划时要充满抱负，而为今后制定的计划要切实可行。代表团还强调了为委员会制定工作计划的重要性，确定大致时间标志，最好要与现有人力和财政资源相关。其提议在决议草案中对此做简要规定，以使该委员会通过今后活动工作计划。其强调了能力建设以及确保实施国际标准化组织评估的重要性。
254. **加拿大**代表团强调在《公约》本阶段实施过程中应对数字时代文化表现多样性这一主题的重要性。委员会强调，在定期报告中并未充分考虑数字技术带来的挑战。数字技术提供了各种可能性，如产生了文化表达新平台以及与文化价值链相关的各种交流。其还强调，在制定文化政策和措施时应考虑这一与文化表达紧密联系的数字技术。因此，代表团邀请所有缔约方在 2013 年 12 月召开委员会第七次例行会议前提交有关数字技术的书面意见。其指出，民间团体的贡献，如来自文化表达多样性国际律师网络的 **Véronique Guèvremont** 教授准备的文件，可以引导我们对数字技术问题和挑战以及为此能够引入哪些措施进行思考。最后，代表团建议对决议进行修订：“邀请有意愿的缔约方和民间团体就对《公约》有影响的数字技术发展领域以及今后行动提议，向政府间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进行报告”。关于加强能力的工作，加拿大认为，重要的是要有战略性，并确保任何旨在加强能力的开支都应有具体措施，现实可行且具有可持续性。考虑到预算问题，重要的是要利用现有举措，确保该计划对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在促进和加强能力方面已取得的成果有所补充。最后，其提出了一项修订，置于关于实施第 21 条的第 7 段之后。
255. **法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中关于委员会今后活动的内容，并强调其对即将开展的与数字技术有关的工作极为重视，涉及文化多样性的未来；《公约》实施；以及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然后，代表团概述了数字革命改变人们创造、使用和传播文化表达的方式，为更大范围内传播内容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潜力，但同时由于其传播体系和网络巨人的来临，也为文化多样性带来威胁，其从文化内容中获利，但却没有贡献资金。代表团强调需要维持国家制定和实施文化政策支持文化表达多样性的能力。其强调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双重属性：经济属性和文化属性；强调尊重这一基本原则的重要性，采取一切散布技术。然后，代表团表示，2013 年 3 月 13 日 **Pierre Lescure** 先生向法国总统提交了一份有关文化例外的报告，该报告含有基于三大目标的 80 份提议，旨在调整法国文化政策的机制和工作以适应数字时代：公众在线访问作品和文化供给；向创作者提供报酬并为创作提供资金；以及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最后，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应对数字革命的重要性，并提议其将积极参与该项工作。
256. **摩纳哥**代表团强调由于预算限制，缔约方不得不安排优先事项，有效实施《公约》和第 21 条。在已提及的优先事项中，考虑到新的传播工具正在冲破发展前沿，代表团同意数字时代是一项重要课题。代表团谈及 **Guèvremont** 女士的文件，其能够为制定行动计划开辟可能性，涉及文化政策、教育、民间团体、可持续发展、合作和贸易等问题。最后，代表团强调《公约》不仅是一个概念，而是要提出各国政府和民间团体易于理解的各种问题。
257. **德国**代表团强调，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不只是秘书处的工作计划，也是《公约》缔约方在接下来两年的工作计划。其强调四点值得更多关注：委员会的工作将从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的相关方面的讨论中获益，特别是关于文化和发展维度；批准战略的工作应继续进行，目的是加入更多声音，特别是来自亚太地区；关于知识管理和能力建设，建立积极信息体系，引入缔约方组织与《公约》相关的会议时通知秘书处的体制；数字时代将文化政策制定放在《公约》所预见的新环境中，但同时又极力规定技术中立；分析每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另外，似乎许多国家都提到公共服务广播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委员会从现在开始应更加认真

审视此事，如通过为此召开交流会。最后，代表团强调决议草案中的提议考虑民间团体参与《公约》法定机构的工作，这也将会带来益处。

258. **圣文森特岛和格林纳丁斯岛**代表团支持加拿大、挪威、摩纳哥和德国代表团的评论。代表团坚持认为，考虑到将开展的工作，委员会有必要将会议时常设为三天。关于知识管理体系，正如第 21 条，代表团强调在《公约》网站上就优惠待遇设置平台的重要性。另外，代表团就有必要组织公共服务广播交流会支持德国。关于民间团体，代表团提醒缔约方注意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关于民间团体参与《公约》的交流会。其强调，自该次会议以来，民间团体在实施《公约》、使公共机构注意公民的关注、组织研讨会、制定、向利益相关方公布和散发信息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代表团强调《公约》第 11 条的独特性，这在其他条约中并不存在，并提议在下次会议中加入民间团体参与度评估完成情况。
259. **巴西**代表团表示其希望委员会进一步开展有关文化数字化的讨论，并考虑资源获取问题，特别是涉及当地社区和土著居民，确保其生产在数字时代也有一席之地。尽管批准战略产生了积极的成果，代表团指出截至 2013 年达到预计的 140 个缔约国可能性不大。因此，其提议委员会审查结果并提出该战略的后续跟进措施。最后，代表团提议委员会投入时间思考《公约》十周年庆祝活动，因为这将是提高《公约》知名度、加强交流和促进《公约》批准的好时机。
260. **波兰**代表团强调重点关注数字文化表达、艺术家地位和文化生产的文化政策的重要性。
261.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加拿大提议，并坚持在《公约》框架内使数字技术更为普遍。代表团强调了德国在谈及《公约》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当前工作计划之间的联系时所做的评论，以及其在提高文化在发展过程中重要性的作用。其还对报告表示感谢，因为该报告内容全面，明确记录了《公约》在上一阶段的活动，同时还关注今后将开展的工作。就这点而言，代表团指出，为了让更多国家批准《公约》，需要加大“营销”力度，尤其是在阿拉伯国家，需要将指引翻译成阿拉伯语并审查《公约》的阿拉伯语翻译。最后，其指出民间团体发挥了巨大作用，其一直努力致力于《公约》实施，并支持其传达的观点。
262. **喀麦隆**代表团表示，文化发展国际基金资助喀麦隆的首个项目就是文化数字化，因此表示其支持加拿大有关在委员会中赋予数字技术应有地位的提议。关于批准事宜，代表团强调制定战略告知次区域和区域内还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并提高其意识的重要性。其特别强调了中非国家批准《公约》维护次区域文化的重要性。
263.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指出，要做的事情还很多，而且所有活动都涉及到优先顺序问题。关于筹集资金，代表团强调，应鼓励南方国家向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出资，无论其财产多寡。关于民间团体，代表团强调其有意邀其参加、给予其特权地位组织活动筹集资金，并提供替代资源。关于能力建设，代表团强调这一问题对南方国家的重要性，指出资金请求数量有所增加，而且准备这些项目以展示其相关性和妥善管理资金方面存在困难。关于数字鸿沟，该代表团强调在某些地方甚至无法访问互联网。关于《公约》可见性和批准战略，代表团强调，考虑到布基纳法索发生的权力下放过程，公约应超越机构，在各个层面予以通过，要让民间团体参与其中。其提醒道，在《公约》批准过程一开始，民间团体积极致力于说服政府批准《公约》，并强调有必要继续发挥其动员能力让更多的国家批准《公约》。
264.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加拿大的建议，认为委员会应分析利用数字技术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以及协助确保实现《公约》目标。
265. **瑞士**代表团支持上述评论，特别是关于需要关注数字技术和民间团体参与推介《公约》的作用。
266. **会议主席**从所有评论注意到缔约方呼吁财政紧缩不应产生限制，而应激发创造力。然后她邀请观察员发言。

【观察员】

267. 来自永续传统文化组织的 **Diego Gradis** 先生代表民间团体组织，感谢谈及缔约方在实施《公约》时需要与民间团体保持良好关系的国家。他对将在决议中讨论的圣文森特岛和格林纳丁斯岛的提议，以及加拿大建议民间团体加入数字技术讨论的提议表示支持。他要求民间团体参与准备评估大纲，以帮助确定其将采取的方向。此外，正如 2013 年 6 月在纽约所言，他建议民间团体支持将文化纳入发展目标，这也符合 2013 年 5 月《杭州宣言》。不过，他强调，民间团体需要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和正确信息。
268. **Christine St-Pierre** 女士强调调查数字时代文化多样性及其对文化表达的影响的重要性。她代表法语国家议会大会，鼓励其成员和法语国家元首为讨论作贡献。
269. 来自国际文化多样性协会联盟（IFCCD）和国际文化表达多样性律师网络（RIJDEC）的 **Véronique Guèvremont** 女士证实其长期关注《公约》实施。她表示，在委员会在其第六次例行会议上通过旨在邀请民间团体参与提供数字领域影响进展情况决定之后，她就开始对数字时代实施《公约》保护文化多样性进行初步研究。她认为，考虑到数字技术有能力对文化产业带来根本性转变，使创意人士和公众之间产生新的互动，并且由于其不会考虑地理边界的概念，数字技术对文化表达多样性的影响非常重要，这一当前问题《公约》缔约方应特别注意。她建议关注这一技术对文化表达多样性的影响，并就如何利用数字现实实施《公约》找出若干领域。她表示，很快就可以从国际文化多样性协会联盟（IFCCD）网站上以英语和法语下载相关研究，该研究涉及下列问题：在全国范围内调整文化政策以适应数字时代特殊性，利用数字领域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吸引发展中国家参与到数字时代，并在实现数字贸易自由化的贸易协定中促进《公约》目标的实现。
270. **Charles Vallerand** 先生对德国代表团关于公共视听机构的评论表示支持。他指出公共广播电视系统受到威胁的情况 - 强调希腊所发生的情况，那里政府拥有的电视台和广播电台被迫关闭，还有葡萄牙的情况。因此，他建议借此机会转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信部门和其他网络，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通讯网络（ORBICOM），其在拉巴特会面在多样化和多元化背景下讨论公共视听机构的监管。他还就 2015 年《公约》10 周年支持巴西提议，这表明国际文化多样性协会联盟（IFCCD）已讨论了如何开展庆祝活动，以及如何在上次会议与年轻人发生联系。
271. **会议主席**注意到没有其他意见，要求《公约》秘书宣读决议和其修订，并询问缔约方对后者是否有意见。
272. **德国**代表团提议增加新的一段，邀请或要求委员会就公共服务广播对于实现《公约》目标的作用举行交流会。
273. **巴西**代表团支持新的第 4 段，但要求挪威对其进行澄清，以便更好地了解对委员会的要求。
274. **挪威**代表团表明，向委员会提议的活动和举措清单很长，重要的委员会要为该等活动制定工作计划，包括粗略时间表，并在可能范围内表明现有的人力和财力。
275. **圣文森特岛和格林纳丁斯岛**代表团感谢挪威所做解释。然后，其询问秘书处，如果委员会活动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其将如何处理所获得的预算外资源。
276. **《公约》秘书**表示，有可能提出粗略时间表，且在可能范围内，提供正常计划和预算外资源中可获得的支持委员会工作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277. **丹麦**代表团解释了新的第 5 段，其关注的是艺术家面临的挑战，并将该主题重点纳入定期报告的框架。
278. **加拿大**代表团解释了其修订，其旨在使民间团体加入“在委员会第 7 次会议期间向委员会就数字技术发展对《公约》影响的方方面面进行报告”。

279. 巴西代表团对新的第 6 段表示关注：“要求委员会编制报告”，想知道委员会将如何编制报告，并建议秘书处将编制的报告提交委员会审查。此外，代表团要求就缔约方会议对民间团体的邀请如何具有可操作性予以澄清。
280.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鉴于财政状况，其想法是减轻秘书处的工作，并建议秘书处写信邀请相关缔约方加入思考，以 Guèvremont 教授所工作为基础，提出新的思路。其强调关注是突出数字技术对《公约》今后实施的影响。委员会将收到这一报告，并决定后续将采取的行动。
281. 巴西代表团，在听取了加拿大代表团的说明后，提议删除原第 5 段，并建议对加拿大提议做如下修订：“邀请有意愿的缔约方和民间团体向秘书处报告数字技术发展对《公约》的影响，并提议委员会在第七次会议上审查的进一步行动。”
282.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巴西的陈述。随后，代表团表示，不应删除第 5 段内容，其认为应向下次缔约方会议提交委员会内部讨论，但可加入加拿大提议的段落。
283. 巴西代表团对德国的建议发表意见，担心其可能对秘书处的有限资源产生影响。其表示支持提出后续战略的第一个提议，但要求澄清关于积极信息机制的第 2 段。
284. 德国代表团解释道，许多成员国对如何促进能力建设有很好的想法，但秘书处无法提前对此有所了解并提供帮助，或告知同一分区的其他缔约方。因此，德国提议，要确保计划制定后提前而非延后分享信息。
285. 巴西代表团感谢德国的说明并支持该想法，但要求秘书处明确如何实施该知识管理系统。
286. 《公约》秘书表示，需要有资源才能以高效和有效的方式真正构建并发挥现有信息的完全潜力，这些信息由缔约方发送，或通过定期报告、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等发送。她指出，秘书处已制定计划，并在寻求预算外资金。不过，她强调，积极的信息监测不光涉及技术，还有人员、《公约》利益相关者团体、民间团体、所有缔约方、联络点等，这意味着每个人都要发挥自己的作用，并积极主动共享交换信息。她强调，秘书处需获得必要资源以建立该知识管理系统，这在人力和技术层面不仅需要专业技术知识，同时也需要内容生成专业知识和网络专业知识。
287. 圣文森特岛和格林纳丁斯岛代表团表达了其对需要资源以支持该系统的理解，并要求正如第 21 条和定期报告成功设立讨论平台一样，也为第 16 条“针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设立平台。代表团要求委员会评估民间团体的参与，并确保赋予其完全应得且需要的作用。
288. 突尼斯代表团建议在第 21 条实施后增加对国际优先事项的后续跟进，如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以及国际磋商的其他方面。其提议，如制定在联合国倡导文化和发展的统一计划。
289. 巴西代表团提醒说，在前一天举行的辩论中，它已要求做出另一项决议，使委员会在实施第 21 条和评估实施影响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因此，代表团提议加上：“和评估影响”。
290. 圣卢西亚岛代表团根据《公约》第 6 条支持德国有关缔约方在国家层面权利的提议。其提醒道，各缔约方可采取旨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的措施，包括通过公共服务广播加强媒体多样性，在听取民间团体对希腊、葡萄牙和其他国家的评论后，其强调该问题的重要性。
291. 巴西代表团提议，由秘书处组织关于公共服务广播的交流会，并询问在委员会第七次例行会议之前举行该交流会是否可行。
292. 《公约》秘书指出，需要解决的首个问题是 2013 年 12 月是否召开委员会，因为副总干事在本次会议开始时已解释过，仍未获得召开该会议的资金。然而，她确认这是可能的，但前提是缔约方会议亦有此愿望，并让秘书处就与在缔约方会议之前组织的两次会议类似的具体问题组

织交流会。秘书警告缔约方会议要求委员会之前召开太多交流会，并探讨创设两个平行体制或两种讨论领域的可能性。她因此提议，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之前仅组织一次交流会，且该会议会将数码技术和公共服务广播的作用合并。

293. **希腊**代表团支持就公共服务广播的角色组织交流会。而且，关于希腊公共广播和电视的情况，代表团指出，尽管希腊一直都通过（尤其是）广播和电视促进文化多样性，但因为受到非常严格的预算纪律计划制约，希腊政府已被迫限制希腊广播和电视的可能性。
294. **挪威**代表团对举行交流会而非将此话题纳入委员会会议本身的必要性表示质疑，因为第七次例行会议的资金支持仍不确定。
295. **德国**代表团，获得突尼斯的支持，同意这是委员会中尚未讨论的一个话题。其强调道，委员会鉴于其职能，如希望审查此话题，可随时自行邀请专家或把特定知识联系到一起。因此建议用最经济、简单和富有成效的方式如此做。
296. **巴西**代表团提醒，该想法是为了与广播员本身和其他演员举行自由交流，而在委员会框架之外举行交流会。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新想法完全改变了本段目的。巴西并不反对德国的提议，但在《公约》秘书做出评论后，巴西倾向于合并话题的想法，并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交流会。
297. **德国**代表团提出，合并话题的观点合理，但强调，委员会总是能够邀请到相关专家（并不必是委员会的成员）参与讨论，如广播员和广播领域的利益相关方。德国代表团然后指出，其按现状接受提议。

【观察员】

298. 国际电信联盟（ITU）的 **George Dupont** 先生指出，如就此话题举行具体会议，则国际电信联盟（ITU）会组织广播员出席，并带来需要的专家和相关人士介入。他从一开始就对作为《公约》伙伴的这一倡议表示欢迎，并提议由该组织帮助宣传文化多样性。他然后指出，如该会议正式有效，则他会向国际电信联盟（ITU）传达此邀请。
299. **会议主席**注意到无其它评论，提议决议按修订后予以通过。

决议 4.CP 13 按修订后予以通过。

第 14 项--选举委员会成员

文件 **CE/13/4.CP/14** 和 **CE/13/4.CP/INF.3REV**

300. **会议主席**要求《公约》秘书就选举程序提供更多详细信息。
301. **《公约》秘书**提醒，根据第 23.1 条和第 23.4 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在首次例行会议上选出 24 名成员组成委员会。缔约方会议程序规则第 16 条规则规定，根据《公约》第 23.1 条，委员会成员国任期四年。她按选举组宣读了任期已在 2013 年结束的 12 个委员会成员国：
- 第 I 组：加拿大和法国
 - 第 II 组：阿尔巴尼亚和保加利亚
 - 第 III 组：巴西和古巴
 - 第 IV 组：中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第 Va 组：喀麦隆和肯尼亚
 - 第 Vb 组：突尼斯和约旦

然后，她提醒道，在 2011 年 6 月的第三次例行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选举了 12 个成员国，其任期将于 2015 年到期。因此，她按选举组宣读了委员会其余成员国：

第 I 组：瑞典和瑞士

第 II 组：美国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第 III 组：阿根廷、洪都拉斯、圣文森特岛和格林纳丁斯岛

第 IV 组：越南

第 Va 组：几内亚、刚果和津巴布韦

第 Vb 组：科威特

《公约》秘书继续解释程序规则第 15.2 条规则，该规则规定，为了选举委员会成员，委员会的座席应按各组缔约方的数目在选举组之间按比例分配，但分配之后，六个选举团中的每个选举团均获得了最少三个座席、最多六个座席。她查阅了信息文件 3，并找到了候选人临时清单。根据第 17.3 条，该清单在缔约方会议召开前 48 小时才最终确定。她继续宣读最终清单上的候选国名称：

第 I 组：奥地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 II 组：立陶宛和白俄罗斯

第 III 组：乌拉圭和圣卢西亚岛

第 IV 组：阿富汗和澳大利亚

第 Va 组：马达加斯加和埃塞俄比亚

第 Vb 组：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02. **会议主席**指出，历史清白，并询问缔约方会议是否一致同意。

303. **巴西**代表团表示自己同意，但希望就文件中未反映出的问题加以澄清。其提出，巴西一直都赞成轮流制及所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委员会中的地理分布制。其指出，在缔约方会议召开前一周，有不足 12 名候选人提出候选人资格，因此按照外交部的指示，向文化部部长咨询后，巴西提出自己重新选举的候选人资格。然而，由于较多候选人在法定截止日期前提出了自己的候选人资格，故巴西撤回了自己对第 III 组的乌拉圭和圣卢西亚表示赞成的候选人资格。

304.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其选举团情况类似。其解释道，第 I 组仅有一名候选人，并且法国亦提交了自己的候选人资格。然后，由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了自己的候选人资格，故法国撤回了自己的候选人资格。

305. **会议主席**对已选入委员会的缔约方表示祝贺，并宣布本日程第 13 项结束。她亦对为委员会辛勤工作的成员表示感谢。

决议 I 4.CP 14 获通过。

第 15 项 - 其他事宜

306. **会议主席**让缔约方就其它事宜进行自由讨论。

307. **希腊**代表团指出，希腊的公共电视和无线电广播问题到 2013 年 7 月底将会解决。代表团亦澄清，这并不是与文化多样性有关的问题，而是由希腊的金融危机造成的问题。其强调，希腊议会渠道会同时开放，且所有主要活动都将通过私人广播电视站播出。

【观察员】

308. **George Dupont** 先生解释道，对于希腊的公共服务广播中断问题，国际电信联盟（ITU）非常担心。他解释道，关闭 ERT，即使只关闭几个月，从有电视以来都是在欧洲从未发生过的事

情，无法理解竟然未经议会讨论而发生此事。他对这一先例会带来的危险发出警告，特别是考虑到公共服务广播在世界范围内的文化多样性义务。

309. **Charles Vallerand** 先生对所有缔约方和秘书处表示感谢。他提到了希腊所强调的金融困境。他强调了举行会议的重要性，这样不同的缔约方才可共同努力。他指出，民间团体向秘书处提交了由不同联盟编制的联合声明。**Vallerand** 先生最后对民间团体提出了一项挑战：《公约》会议中的多样性。他邀请缔约方为下次委员会会议及下次缔约方会议，组织一个可以观看电影片段且可共享文学和音乐多样性的聚会。
310. **圣文森特岛和格林纳丁斯岛**代表团对此项提出决议草案，对缔约方的贡献表示感谢。然后，代表团宣读了第一段：“缔约方会议对《公约》的缔约方、欧洲联盟和所有其它出资者的支持表示感谢，并邀请其为了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实施《公约》而寻求自己参与能力建设活动。”代表团解释道，呼吁缔约方继续对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做贡献，并突出所有领域的能力建设需要，不失为一条途径。
311. **欧盟**代表支持此决议。然而，关于措辞，欧盟作为《公约》的缔约方，建议使用：“感谢包括欧盟在内的《公约》缔约方。”
312. **圣文森特岛和格林纳丁斯岛**代表团宣读了其提议的第二段：“称赞 UNESCO/EU 项目（为加强对发展中国家文化的治理在体系而提供专家便利）令人鼓舞的结果”。代表团强调欧盟对该领域贡献颇丰，使发展中国家受益。考虑到项目在 2013 年完成，代表团希望对欧盟的贡献表示感谢，并希望第二阶段将会有更多资金支持。
313. **欧盟**代表很高兴宣布，因额外获得 200,000 欧元，故项目延期至 2013 年 11 月，并指出，对于截至目前成效显著的项目，其将会与秘书处谈论未来可能进行的项目工作。
314. **圣文森特岛和格林纳丁斯岛**代表团宣读了第三段：“敦促总干事确保获得实施法定活动所需资源，包括在 2013 年 12 月举行委员会第七次例行会议。”代表团强调法定活动的重要性，指出尽管财政资源不足，只要有需要，就希望让总干事确保召开委员会第七次例行会议。然后，代表团宣读了第四段“当国家和国际发展对《公约》实施有影响时，邀请缔约方提供相互支持。”其解释道，本段是本着《公约》要求的国际合作精神写成的。代表团指出对《公约》而言的风险，如美欧贸易协定。因此代表团希望基于《公约》价值做出原则声明，为优先全面实施《公约》共同努力。
315. **会议主席**注意到再无其它评论且达成普遍共识，故提议通过决议。

决议 4.CP 15 获通过。

316. **会议主席**通知大会，缔约方会议即将结束，并邀请来自巴西的 **Giselle Dupin** 女士担任大会报告起草人提交决议。
317. **大会报告起草人 Giselle Dupin** 女士，对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例行会议进行了总结。她提到，缔约方会议之前是就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IFCD）的实施和定期报告而与专家的一天交流，并提到缔约方会议是由副总干事 **Getachew Engida** 先生代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召开的，且将近 300 个参与者参加会议，且来自阿曼的 **Samira Al-Moosa** 女士主持了缔约方会议。大会报告起草人总结了日程上的项目，并概述了通过的 15 项决议。
318. **会议主席**对 **Dupin** 女士的全面总结表示感谢，并宣布通过全部决议。她强调，已完成的工作得以使能够实施《公约》的一套操作指南获得通过。然后，她对缔约方的所有委派代表及代表，为了完成日程规定的主要任务而在会议期间所付出的努力和辛勤劳动表示感谢。她还代表所有缔约方对总干事表达了感激之情，并向 **Danielle Cliche** 女士和为了开展《公约》秘书处的职能也为了交付所提交的工作而对文化多样性表达的整个部门表达了谢意。最后，她对用六种语言

提交工作文件的翻译人员和口译人员、技术员和所有同事表示感谢，正是他们的付出确保了缔约方会议的圆满成功。

319. **巴西**代表团对会议主席的优异工作表示祝贺。巴西结束了在委员会的任期，对于能够参加为加强《公约》而落实机制，代表团表示满意。代表团强调了跨文化维度对实现更大范围的团结和谐的重要性，而更大的团结和谐又通过文化互动、审美互动和道德互动并通过所有人民的文化公民权得以丰富。作为缔约方需要长期考虑的主要挑战，代表团亦注意到文化和发展之间密不可分的联系。最后，代表团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委员会的现任成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领导地位和《公约》秘书 **Danielle Cliche** 表达了谢意。代表团对委员会的新成员表示了祝贺。
320. **圣文森特岛和格林纳丁斯岛**代表团对主席的任职并对其鼓舞缔约方达成建设性决定的“*平静的力量*”表示感谢。代表团亦对 **Danielle Cliche** 女士和《公约》秘书处所达到的工作质量表示感谢，并提醒道其可随时指望其国家作为委员会成员提供合作。最后，代表团对即将离任的委员会成员对《公约》成功提供的合作表示感谢。
321. **喀麦隆**代表团强调了妇女在帮助世界前进中与日俱增的参与度。代表团指出，本次会议使自己的工作画上圆满句号，多亏主席和秘书的智慧和能力。代表团还对喀麦隆与其一同共事的委员会代表团所做的努力表示了感谢。
322. **古巴**代表团对主席的工作效率表示深切感激。其表示自己希望所有会议均足够高效。代表团对委员会所有成员表示感谢，指出古巴越来越意识到《公约》的重要性。最后，代表团强调古巴将会在所有场合捍卫《公约》。
323. **中国**代表团对主席和 **Danielle Cliche** 女士的高效表示感谢，并对委员会的新任成员表示祝贺。尽管中国不再担任委员会成员，但代表团宣布中国政府会继续对《公约》做出贡献。
324. **《公约》秘书**对各位友好的感激之词表示感谢。她指出了秘书处所有成员的工作，并向法律顾问表达了感激之情。最后，她对主席表示感谢，并表示在会议期间与她一起工作十分荣幸。
325. **会议主席**再次对 **Danielle Cliche** 女士表示感谢，既然没有其它评论，她宣布《关于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表达的公约》之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例行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